

# **Appendix I**

*Approval Letter of “Approval-in-principle for TSOL  
Application” issued by PCLB*

---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號: (38) in FEHD PC 72-40/62/2018/077 Pt. 7

掛號郵件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18號黃帝祠  
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 梁銳先生)

梁先生: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申請指明文書

骨灰安置所名稱:	黃帝祠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粉嶺龍躍頭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申請人:	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收到申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指明文書申請類別: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出售的龕位]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通知書

現致函通知上述申請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上述名為黃帝祠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出售的龕位],有效期為3年,由發出此通知書的日期開始計算(即有效期由2023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

## 請注意以下事項:

2. 在上述有效期內，申請人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申請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9的附錄1)；
  - (ii) 申請人須確保建議布局圖(圖則編號002)和樓面平面圖內標示骨灰安置所的所有出口於營業時間內保持開啟。如須關緊該出口門，以防止任何人進入，有關的鎖扣裝置須屬可由內毋須使用鑰匙迅速開啟的類型；以及
  - (iii) 申請人須確保地下樓層通往出口的通道及6樓連接兩旁申請範圍的通道於任何時間內保持暢通無阻。
3. 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不遵守上文第2段所述的條件，發牌委員會可能考慮取消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立即就整組申請作定奪。若屆時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該情況下，上述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4. 在上述3年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根據載於附件一為了符合有關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要求，並盡快向發牌委員會(由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代收)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5. 現時發牌委員會並未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最終定奪，在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上述骨灰安置所仍處於寬限期。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舉行公開會議審議該申請，以直接就該牌照申請作定奪。在定奪上述指明文書申請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6. 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代表上述牌照申請最終一定獲批。現時就黃帝祠的牌照申請[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的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現時未確定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是否符合《條例》第21(2)(a)(ii)條有關骨灰安放容量限於其在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的規定，「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發牌委

員會已接納與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建議圖則(包括龕位資料)內的資料。

7. 當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期限接近屆滿時，若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而如果申請人已按照載於附件二的行政安排提交附件二所指明的文件，發牌委員會會考慮應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發牌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時會考慮的因素載於附件二，當中包括申請人有否證明已根據其為了符合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見附件一)，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要求。

8. 若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亦未能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已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條例》中有關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不會延續「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而會就上述整組申請作定奪。若申請人在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時仍未符合有關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9.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50 7397或發送電郵致pc\_app@fehd.gov.hk與個案經理何健熙先生聯絡。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林綺萍



2023年3月6日

#### 重要提示

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 重要提醒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 重要事項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99 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或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 2 年。

副本送：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檔案：FEHD PC 72-40/64/2018/093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交截算前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已售出的龕位）  
 擬議的行動計劃

骨灰安置所名稱：黃帝祠

骨灰安置所地址：新界粉嶺龍躍頭沙頭角公路 - 龍躍頭段18號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4433號第17分段）  
 [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時間	擬議行動計劃
所有程序預計將於2023年1月中旬完成	(i) 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就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於2022年6月2日來函有關屋宇署對申請方案的第3(i)項意見，申請人與承辦商已完成該項還原工程，預計將於2023年1月中旬把完工證明書遞交屋宇署審批。
在收到貴辦事處的回覆後，申請人會適時跟進	(ii) 關乎消防安全的規定 申請人已於2022年10月14日遞交 VENT/425 完工表格及通風系統圖則予消防處審批，並已收到消防處通風系統課於2022年11月17日所發出的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申請人亦已於2022年12月20日遞交最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及已修訂樓面平面圖予消防處審批。
在收到貴辦事處的回覆後，申請人會適時跟進	(iii) 關乎規劃的規定 申請人預料將於2023年4月遞交最新的龕位資料及有關圖則予發牌委員會審批。待發牌委員會完成審核上述資料後，以及現場實地核對龕位數量後，便會隨即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土地用途規劃申請書。
在收到貴辦事處的回覆後，申請人會適時跟進	(iv) 關乎建議圖則的規定 申請人已於2022年9月29日遞交已修改圖則予發牌委員會審批。

獲授權人士姓名及簽署：

梁銳

法人團體印章：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v) 關乎機電工程的規定	
在收到貴辦事處的回覆後，申請人會適時跟進	申請人已於2019年4月8日遞交表格WR2予發牌委員會審批。
(vi) 關乎管理方案的規定	
在收到貴辦事處的回覆後，申請人會適時跟進	申請人於2021年11月2日遞交最新的管理方案予發牌委員會審批。

\*如需就已提交的文件作補充，申請人會在收到食環署和相關部門通知後適時書面回覆。



梁銳

獲授權人士姓名及簽署:

梁銳

法人團體印章:

香港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發牌委員會決定是否延長有效期時考慮的因素及有關行政安排**

當「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接近屆滿時，若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而如果申請人已按照下述的行政安排提交第3段所述的文件，發牌委員會會考慮應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 **發牌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延長有效期時考慮的因素**

2. 發牌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i) **保障公眾安全:**

- 申請人有否證明能夠確保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延長有效期內該骨灰安置所繼續符合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關建築物、消防及機電安全的要求；

(ii) **合理地迅速採取行動以符合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要求:**

- 申請人有否證明已根據其為了符合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所有要求。上述行動計劃指「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通知書夾附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

(iii) **更新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

- 申請人有否提交更新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就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並未符合的要求範疇，列出申請人將採取的所有行動的計劃及註明每項行動的預計完成日期。發牌委員會亦會考慮該更新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是否可以接受；以及

(iv) 公眾利益及其他相關因素:

- 發牌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時會顧及公眾利益及可能顧及其他相關因素。

**發牌委員會決定是否延長有效期的有關行政安排**

3. 基於上述第 2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如果申請人希望發牌委員會考慮延長就該骨灰安置所的「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申請人須在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現時有效期屆滿日之前的6 個月前提交以下文件：

(a) 關乎《條例》第 21(3) 條的規定: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交由合資格專業人士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更新 **PCLU2 表格**<sup>1</sup>，除非屋宇署的書面意見認為申請人就延長該骨灰安置所的「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的目的無須提交更新 PCLU2 表格；

(b) 就關乎消防安全的要求:

妥為填寫及簽署載於本**附件二**的**附錄一**的**申請人聲明及承諾書**，以及提交該範本所指明的文件/資料/證明書。

(c) 就關乎機電安全要求:

妥為填寫及簽署載於本**附件二**的**附錄二**的**申請人聲明及承諾書**。

- (d) **進度報告**以述明申請人有否根據其為了符合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該行動計劃」現再次夾附於本信的**附件**，以便參閱)，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所有要求。該**進度報告**須就「該行動計劃」(指「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通知書夾附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內的每個步驟列明申請人有否完成行動及完成日期；若申請人並未完成某步驟，須交代理由及列出現時進度。該**進度報告**必須由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妥為簽署及印上申請人的蓋章及註明申請人名稱和簽署人的姓名及簽署日期；

<sup>1</sup>依照「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6 的 PCLU2 表格範本。

- (e) **更新的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 就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現時仍未符合要求的範疇, 列出申請人將採取的所有行動的計劃及註明每項行動的預計完成日期。該**更新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必須由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妥為簽署及印上申請人的蓋章及註明申請人名稱和簽署人的姓名及簽署日期;以及
- (f) **申請人的更新資料**: 如果申請人是法人團體, 申請人須提交該法人團體在公司註冊處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的副本(必須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核實為真實副本)(如果申請人先前已提交上述最近期文件, 則無須再次提交)。如果申請人有其他重大變更(例如重要控制人的更改), 申請人亦須提交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4. 申請人在提交上述第 3 段所述的文件時, 請在來信內的標題列出「**提交予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考慮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的文件**」的字眼, 該信必須由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妥為簽署及印上申請人的蓋章及註明申請人名稱和簽署人的姓名及簽署日期。

5.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下稱「骨灰所辦」) 會把收到的上述第 3 段所述的文件分送至有關部門以作審核並從其範疇的角度表達該部門是否反對延長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或提供其他意見(例如: 申請人須符合的要求及/或遵守的條件)。骨灰所辦在收到這些意見後, 會把意見發給申請人, 讓申請人有機會回應及提交有關文件以符合有關要求。在提交上述第 3 段所述的文件予發牌委員會考慮時, 骨灰所辦會向發牌委員會一併報告有關部門提供的意見及申請人提交的回應及/或補充文件(如有的話)予發牌委員會考慮。

6. 若申請人**沒有**在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現時有效期屆滿日之前的 6 個月前提交上述第 3 段所述的文件, 當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限接近屆滿時, 發牌委員會未必會考慮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如果在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限屆滿時申請人並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 發牌委員會可能**不會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而會就上述整組申請作定奪。若申請人在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時仍未符合有關上述牌照/豁免書(視乎何者適用)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 發牌委員會將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 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 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完-

申請人就消防安全提交的「確認及承諾書」和有關文件  
以供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考慮  
是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骨灰安置所名稱:	黃帝祠 [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出售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粉嶺龍躍頭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 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申請人 :	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發牌委員會)收到申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申請指明文書類別: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 牌照*/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申請人現**確認**自發牌委員會就上述骨灰安置所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以來上述骨灰安置所一直遵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

2. 本申請人**承諾**，如果發牌委員會批准延長上述骨灰安置所的「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本申請人會確保上述骨灰安置所在該延長有效期內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

3. 本申請人亦**承諾**，如果需要就上述骨灰安置所進行下列的事項，本申請人必定事先以書面通知消防處，並在確定消防處不反對後才展開相關工作。

- (i) 改動骨灰安置所的布局;
- (ii) 改裝或加裝消防裝置及設備;
- (iii) 改裝或加裝危險品倉庫;
- (iv) 改裝或加裝機動式通風系統; 以及
- (v) 改裝或加裝用作祭壇、假天花板、間隔、布簾及窗簾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

## 提交有關文件

4. 本申請人現提交下列消防安全文件，以供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考慮是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備註：如果申請人已在過去一年內向消防處提交下列文件，則只須夾附該些文件的副本。)

	文件名稱	文件份數	夾附於本「確認及承諾書」的附件編號
1	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相關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副本 (包括手提滅火裝備、應急照明系統及配備照明裝置的出口指示牌等消防裝置及設備)	一份	
2	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危險牌照副本 (如果此項目不適用於上述骨灰安置所，請在最右欄填“不適用”)	一份	
3	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危險牌照的相關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副本 (如果此項目不適用於上述骨灰安置所，請在最右欄填“不適用”)	一份	
4	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機動式通風系統裝置的有效年檢證書副本 (如果此項目不適用於上述骨灰安置所，請在最右欄填“不適用”)	一份	
5	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 2)副本	一份	

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簽名 : \_\_\_\_\_

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姓名 : \_\_\_\_\_

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職位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申請人的蓋章# : \_\_\_\_\_

#如果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申請人就機電安全提交的「確認及承諾書」  
以供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考慮  
是否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骨灰安置所名稱:	黃帝祠 [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粉嶺龍躍頭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 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申請人 :	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發牌委員會)收到申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申請指明文書類別: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 牌照*/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申請人現**確認**自發牌委員會就上述骨灰安置所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以來上述骨灰安置所一直遵守由機電工程署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機電安全規定 (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11**)。

2. 本申請人**承諾**，如果發牌委員會批准延長上述骨灰安置所的「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本申請人會確保該骨灰安置所在該延長有效期內持續符合由機電工程署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機電安全規定 (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11**)。

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簽名 : \_\_\_\_\_  
 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姓名 : \_\_\_\_\_  
 申請人[的獲授權人士]#職位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申請人的蓋章# : \_\_\_\_\_

#如果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 **Appendix II**

*Approval Letter of “Renewal of Approval-in-principle for TSOL  
Application” issued by PCLB*

---

覆函請寄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並引用本署檔案編號

本署檔號:

( 37 ) in FEHD PC 72-40/62/2018/077 Pt.11

( 90 ) in FEHD PC 72-40/64/2018/093 Pt.2

掛號郵件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18 號黃帝祠

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獲授權人士：梁銳先生）

梁先生：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  
指明文書申請

骨灰安置所名稱:	黃帝祠
骨灰安置所地址:	新界粉嶺龍躍頭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4433號第17分段）
申請人:	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收到申請的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指明文書申請類別: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發牌委員會

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限通知書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曾於 2023 年 3 月 6 日發信通知申請人，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有效期為 3 年（即由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2. 發牌委員會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申請人提交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申請及所需文件。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實際行動和已提交的文件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3 年至 2029 年 3 月 5 日。

### 請注意以下事項

3. 在上述有效期內，申請人須繼續遵守以下條件：

- (i) 申請人須確保該骨灰安置所持續符合由消防處制定及適時更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請參看「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附件 9 的附錄 1）；
- (ii) 申請人須確保建議布局圖（圖則編號 002）和樓面平面圖內標示骨灰安置所的所有出口於開放時間內保持開啟。如須關緊該出口門，以防止任何人進入，有關的鎖扣裝置須屬可由內毋須使用鑰匙迅速開啟的類型；以及
- (iii) 申請人須確保地下樓層通往出口的通道及 6 樓連接兩旁申請範圍的通道於任何時間內保持暢通無阻。

4. 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不遵守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條件，發牌委員會可能考慮取消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立即就整組申請作定奪。若屆時申請人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該情況下，上述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5. 在上述 3 年的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根據為了符合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更新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要求，並盡快向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提交有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6. 現時發牌委員會並未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最終定奪，在上述「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間，上述骨灰安置所仍處於寬限期。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上述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舉行

公開會議審議該申請，以直接就該牌照申請作定奪。在定奪上述指明文書申請時，發牌委員會須顧及公眾利益及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7. 發牌委員會給予「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代表上述牌照申請最終一定獲批。現時就「黃帝祠」的牌照申請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中，給予延長「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發牌委員會已接納與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

8. 根據《條例》第 15(7)條，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延展多於一次（即合共 6 年）。參考有關規定，獲「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 3 年有效期一般只會延展一次（即合共 6 年）。若申請人在上述獲延展「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屆滿時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就上述整組申請作定奪並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9. 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50 7397 或電郵發送致 [pc\\_app@fehd.gov.hk](mailto:pc_app@fehd.gov.hk) 與個案經理莊曜鴻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吳綺倩



代行)

2026年2月20日

## 重要事項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99 條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 2 年。

### 寬限期和處置骨灰的規定

任何私營骨灰安置所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之後，如果沒有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在處理中，亦未取得任何指明文書，便不能繼續營辦。任何人士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在寬限期後而沒有持有任何指明文書的情況下繼續營運骨灰安置所，或停辦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須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處置存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否則即屬犯罪，違例者可被檢控，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最高罰款二百萬元及監禁 3 年；而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最高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 7 年。

### 須遵從法例和政府規定

骨灰安置所營辦者有責任確保骨灰安置所符合所有適用於其骨灰安置所的法例和政府規定，並且遵守所有相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消防處處長、警務處處長、運輸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他決策局、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或職權所訂立的一切要求及條件，以及須就違反的事項承擔各類刑罰及法律責任。

## **Appendix III**

*Email received from PCAO on 14.1.2026 for Confirmation of  
Application for 1,364 Niches Already Sold Before 30 June 2017*

---

**From:** [yhchong@fehd.gov.hk](mailto:yhchong@fehd.gov.hk)  
**To:** [REDACTED]  
**Subject:** Re: S.16 Pre-application Enquiry - The Emperor Hall (Lot No. 4433 S.17 in D.D. 51)  
**Date:** Wednesday, January 14, 2026 11:14:35 AM  
**Attachments:** [ltr142 Sub to FEHD Plans Amendment \(stamped\).pdf](#)  
[ltr120 Sub to FEHD Niches Clarification \(stamped\).pdf](#)

---

Dear Mr. LUNG,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according to our record, the total number of sold niches is 1364 nos. Thank you.

*Regards,*

*CHONG Yiu-hung*

*Health Inspector(Private Columbaria Licensing Team)11 / FEHD*

*Tel: 2350 7397*

**From:** <[REDACTED]>  
**To:** <rpc@fehd.gov.hk>  
**Cc:** <emperorhall@gmail.com>, <yhchong@fehd.gov.hk>, <dcccheng@pland.gov.hk>  
**Date:** 7/1/2026 17:59  
**Subject:** S.16 Pre-application Enquiry - The Emperor Hall (Lot No. 4433 S.17 in D.D. 51)

---

Dear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S.16 Pre-application Enquiry on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for Proposed Regularisation of Existing Columbarium Use (for Columbarium Niches Sold before 30.6.2017 only) at G/F - 6/F (Parts) of an Existing Religious Building in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Zone at Lot No. 4433 S.17 in D.D. 51, 18 Sha Tau Kok Road-Lung Yeuk Tau, Fanling, New Territories

As instructed by the applicant, we are currently preparing a fresh s.16 planning application regarding to the captioned.

To facilitate completion of the above planning application submission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we wish to obtain your kind assistance to confirm the total number of sold niches (i.e., 1,364 nos.) is in order for the above planning application.

Please be confirmed that the latest Management Plan, Site Plan, Layout Plan and Floor Plan submitted to your office dated 24.12.2024 and 21.11.2025 remain unchanged.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Thank you.

Best regards,  
Otto LUNG

Vision Planning Consultants Limited

Tel: [REDACTED]

# **Appendix IV**

*Updated Management Plan submitted to the PCAO  
dated 30.1.2026*

---

我方檔案編號: FS-LYT/PCL-S/EH/18-148  
貴方檔案編號: FEHD PC 72-40/62/2018/077  
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專人送遞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  
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處)

逕啟者：

位於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18 號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黃帝祠地面層至六樓(部分)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截算前(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售出的龕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茲收到貴辦事處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來函，以及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要求，現附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詳錄在附件一）予「發牌委員會」審批：

- 一、符合建築安全的相片記錄；及
- 二、已更新的管理方案。

此外，是次更新管理方案主要是因為在運輸署交通通告得知新界專線小巴第 501A、501C 及 501K 號線服務已經調整，第 501K 號線已於 2025 年 3 月 29 日停止營運，故此第 501K 號線已從訪客可乘公共交通工具抵達本骨灰安置所的選項中剔除。其他內容與早前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遞交予貴處的已修改管理方案無異。所有上述更新也會在稍後的規劃申請文件一致反映。

如對上述文件有任何疑問，請即與本公司龍政豪先生 (Mr Otto Lung) 或本人聯絡，電話 [REDACTED]，專此。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劍安

Encl. (附件一)  
[EH-PCL-S ltr148]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私營骨灰安置所位於  
新界粉嶺龍躍頭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管理方案

申請人：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申請人代理：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 目錄

1. 背景
2. 私營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3. 可容納的訪客量及入場管制
4.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5.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人流管理
6. 保安管理
7. 人手調配
8.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9. 確保遵從 發牌委員會 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10. 投訴處理
11. 確保骨灰安置所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
12. 管理方案的執行人及批准人

## 附圖

- 圖一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範圍
- 圖二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範圍: 黃帝祠四樓 (指定部分作必要的附屬用途)
- 圖三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範圍: 黃帝祠地下至三樓, 五樓至六樓 (指定部分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 圖四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提示訪客的指示牌例子
- 圖五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附近可供停泊車輛位置圖
- 圖六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場地的人流管制示圖
- 圖七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四樓的人流管制示圖
- 圖八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地下至三樓, 五樓至六樓骨灰龕堂的人流管制示圖

## 附件

- 附件一 2019年清明節期間本骨灰安置所的人流數據
- 附件二 工作人員組織圖
- 附件三 黃帝祠火警/緊急事故逃生路線圖

## 1. 背景

原址是建於 1925 年的軒轅祖祠，並安放了海外各地華人的先人骨灰。2005 年重建後命名黃帝祠，繼續存放先人骨灰。申請人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委託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就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黃帝祠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現提供一份管理方案予發牌委員會審批，以及下列相關資料：

## 2. 私營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1. 骨灰安置所名稱：黃帝祠
2. 骨灰安置所詳細地址：新界 粉嶺 龍躍頭 沙頭角公路- 龍躍頭段 18 號 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圖一至圖三)
3. 開始營辦年份：2005 年
4. 營辦者名稱：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5. 營辦者的身分：處所現租客(租賃期，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
6. 骨灰安置所所屬宗教：儒釋道三教
7. 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放置數目：全祠不超過 2,689 個龕位(可放灰數 3,711 份數)：包括已出售 1,364 龕位(可放灰數 1,756 份數)，及未售 1,325 龕位(可放灰數 1,955 份數)
8.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圖一)，佔地約 936 平方米，私營骨灰安置所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1,950 平方米，共有：

- (a) 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
- (b) 0 個冥鏹爐；及
- (c) 0 個垃圾貯存室。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 無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 辦事處 1 個位於黃帝祠四樓。

### 3. 可容納的訪客量及入場管制

1. 黃帝祠 私營骨灰安置所 (下稱「本骨灰安置所」) 的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包括公眾假期、清明節及重陽節)。
2. 根據 屋宇署 的要求列明本骨灰安置所每層的人流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 否則其訪客數將超過走火通道的負荷能力。為免龕堂過於擠擁, 本骨灰安置所的每層龕堂在同一時間內只允許不超過二十五戶人家一起拜祭, 而每層骨灰龕堂的最高人流容量許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

#### 入場管制安排

3. 關於拜祭先人, 本骨灰安置所有以下的安排及規定, 有關規定亦以指示形式張貼在本骨灰安置所內 (圖四) :

(a) 本骨灰安置所只接待會員<sup>1</sup>, 拜祭先人的所有設施不對外開放;

#### <sup>1</sup> 會員類別及會籍

會員類別: 「軒轅黃帝基金會」會員共分為名譽會員、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三類, 其中:

1. 名譽會員 — 凡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 不分國籍、性別, 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而經董事會一致通過者, 得被邀為本會名譽會員。
2. 基本會員 — 凡入會滿兩年者, 經董事會批准後, 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3. 普通會員 — 凡擁護及贊同本會宗旨, 並願意遵守本會章者, 不分國籍、性別、年齡, 皆可申請為本會普通會員。

退會、開除會籍及恢復會籍:

退會 — 任何本會會員欲退會, 必須用書面通知本會會籍小組轉呈董事會。待獲正式批准及辦妥一切退會手續後, 始可正式退會。

開除會籍 — 在下列情形下, 董事會有權開除任何會員之會籍, 事前不需給予警告。

- (1) 該會員逾期六十天仍未繳交應繳費用;
- (2) 該會員違犯本會會章, 進行未經董事會批准之活動;
- (3) 冒用本會名義作有損本會名譽之行為。

恢復會籍 — 任何已退會而欲申請恢復會籍者, 須從新獲得會籍小組及董事會批准, 其手續與新申請入會者相同。

#### 應繳費用

入會基金 — 申請入會人士被批准後, 應即繳交入會基金及首年年費共港幣五十元。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已繳之款項, 例不發還。

年費 — 會員年費三十元。新會員被批准入會後, 應即繳交年度之年費。舊會員則劃一在每年十二月底前繳交當年之年費。名譽會員及基本會員免交年費及基金。

收費調整 — 入會基金及年費若需調整, 必須先由董事會議決, 然後方可實行。收費調整 — 入會基金及年費若需調整, 必須先由董事會議決, 然後方可實行。

- (b) 如於平日到訪，訪客要先到地面大堂登記，獲取密碼卡或由職員帶領方可進入骨灰龕堂拜祭。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詳細日期見 5.2 段)，各骨灰龕堂只接受已預約訪客前來，本骨灰安置所會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駐守；
- (c) 本骨灰安置所會提供花瓶、供碟及盤香爐供拜祭先人之用。拜祭期間，請保持環境清潔，不得亂拋或傾倒拜祭用品，違者禁止拜祭；
- (d) 未經許可不得在靈灰位放置任何裝飾物品，違者本骨灰安置所會代為拆除而不另行通知；
- (e) 未經許可不得賞賜員工小費；
- (f) 未經許可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宗教法事。本骨灰安置所內的殯儀或祭祀活動只限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內進行，以免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如需使用產生聲響的設施(包括經擴音機播放的音樂)將會維持以低音量播放，確保不會造成噪音滋擾；
- (g) 骨灰龕堂內不得進行與祭祀無關的活動；
- (h) 由於本骨灰安置所不設停車場，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詳細日期見 5.2 段)，建議拜祭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本骨灰安置所。

#### 化寶爐及燃燒活動安排

4. 為確保本骨灰安置所內空氣清新及減少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滋擾，本骨灰安置所內只限使用微煙香作拜祭先人時燃點。所有訪客均嚴禁在龕堂內燃點香燭、大香及燃燒冥鏹。本骨灰安置所已在顯眼位置以耐用物料展示相關告示(圖四)。在掃墓高峰日子，於本骨灰安置所內及出入口增加告示，提醒拜祭人士禁止燃燒蠟燭、冥鏹及大香(圖四)。
5. 本骨灰安置所不設化寶爐，亦不能進行任何燃燒紙祭品或冥鏹活動，並已在顯眼位置以耐用物料展示相關告示(圖四)，如職員發現訪客攜帶紙祭品到訪，會嚴禁有關訪客在本骨灰安置所進行任何燃燒祭品或冥鏹活動及要求將有關紙祭品帶離本骨灰安置所。本骨灰安置所建議拜祭人士切勿攜帶祭祀紙扎前來，並鼓勵客戶以鮮花拜祭，足表心誠(圖四)。在管理方案和牌照獲得批准後，本骨灰安置所會書面通知「已出售龕位」的擁有人有關的更新的訪客預約安排、注意事項等，及承諾在新買賣協議和場地規則中增加有關入場管制的安排。

## 4.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1. 本骨灰安置所不設停車場，而如駕駛車輛前來本骨灰安置所現時最接近本骨灰安置所的公眾咪錶泊位為警察駕駛及訓練中心，樂業路，聯昌街，和泰街，及粉嶺樓路旁咪錶泊位，總可提供私家車泊位一百零五個（圖五）。由於假日及清明重陽附近的工業區無須返工，所以咪表車位部分都可供泊位。
2. 另外，私營停車場有提供時租私車位的則有逸峯停車場，帝庭軒停車場，御庭軒停車場，囍逸停車場及聯富街停車場等（圖五）。訪客可乘公共交通工具抵達本骨灰安置所，包括：

乘搭港鐵:東鐵線粉嶺站下車，經祥華邨步行約 15 分鐘直達本骨灰安置所。

乘搭巴士: 261, 270C, 270D, 270E, 270S, 277A, 277X, 278A, 278K, 279A, 279B, 279X, 373, 56A, 673A, 673, 673P, 70K, 73B, 78A, 78B, 78K, 79K, 978A, A43, A43P, E43, N78, N373, N42A, N78, NA43(粉嶺聯和墟下車，步行至沙頭角公路經行人隧道直達本骨灰安置所)。

乘搭小巴: 52A, 52B, 52K, 54A, 54K, 55K, 56A, 56B, 56C, 56K, 501A, 501C, 501S, 505, 506, 507 (粉嶺聯和墟下車，步行至沙頭角公路經行人隧道直達本骨灰安置所)。

## 5.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人流管理

1. 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詳細日期見5.2段)，本骨灰安置所除了全職職員外，本骨灰安置所亦將增聘五位臨時職員，協助處理骨灰龕堂管理及保安工作，包括管理人流工作。
2. 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六星期本骨灰安置所會主動透過社交媒體Whatsapp/WeChat(電話號碼:5282 5935)向所有客戶提出清明節及重陽節前首個及第二個星期六、日，清明節及重陽節當日及清明節及重陽節後首個及第二個星期六、日必需預約到訪時間的要求。另外，客戶及訪客亦可以透過電話(電話號碼: [REDACTED])或電郵([REDACTED])或網頁(<https://theemperorhall.com>)或親身到本骨灰安置所進行預約。

本骨灰安置所會預留有關日子以每小時為一節，每一層龕堂每一節八十個預約名額，每個名額一位訪客，共八十位訪客。

而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本骨灰安置所的各骨灰龕堂只接受已預約訪客前來。

本骨灰安置所會於該段時間調派出一位職員於大門駐守，已預約訪客需在大門訪客登記處報到（圖四），之後職員用派籌形式來管制祠內人流。每位已預約訪客都會收到一張入場籌，入場籌將會以不同顏色區分，代表不同層數。本骨灰安置所每小時最多會派出四百八十張籌，每種顏色（每層）共八十張。

訪客取入場籌後進入等候區（等候區及後補等候區最高可容納 200 人）（圖六），及後需按照指示標誌在等候區內排隊進入有關層數龕堂。當訪客進入有關層數龕堂後入場籌則會在該層入口處職員收回。

已預約訪客如遲到超過三十分鐘則視為放棄預約，只能當作後補預約訪客處理被安排到後補等候區等候。當該節已預約的訪客提早離開，職員通知後補預約訪客後方可上樓進龕堂拜祭。同時，職員也會密切留意龕堂內的狀況，並適時向後補等候區的訪客公佈預計等候時間。

如無預約訪客要求進入本骨灰安置所，職員會表明沒有預約不能入內，但如該節的預約名額未滿，職員會提示訪客可即場預約，以後補預約訪客處理。

當每一節的第四十五分鐘時會以廣播提醒在龕堂內拜祭人士準備離開，以便讓下一節人士進場。

如訪客早於預約指定時間到達，可於等候區等候。本骨灰安置所不建議或不會安排訪客在政府公眾地方排隊等候進入又或讓未能進入等候區排隊人士在門外守候待入場。

訪客最多佔每一層龕堂同一時間八十人次。另外，本骨灰安置所在每層骨灰龕堂安排不少於一個工作人員駐守（圖七及圖八），以計算每個骨灰龕堂的進出人數，確保每一層龕堂每次只允許不超過一百二十人（屋宇署的要求列明本骨灰安置所每層的人流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

3. 另外，本骨灰安置所會嚴格實施人流管制，要求行動自如的訪客以樓梯分流上落，左邊樓梯為入口，而右邊為則作出口（圖七及圖八）。如訪客有需要使用電梯上落，則由職員協助帶領出入安排（圖八）。本骨灰安置所會張貼足夠及清晰的單向行人上落樓的指示牌於各骨灰龕堂樓層的當眼處（圖四），並調派職員巡視各層樓梯，維持秩序，並於有需要時提示訪客上落樓梯的位置（圖七及圖八）。
4. 另外，各樓層亦會有出口及入口各一（圖七及圖八）。職員會在各樓層的入口駐守，管控訪客出入人數。樓層內亦會有人看守並定時估算人數，職員並不時向服務部匯報最新人數，從而控制各層的人數。若當樓層內出現擠擁情況，職員亦會立即通報地下大堂職員，並通知職員暫時禁止訪客進入該樓層拜祭，直至樓層內的擠擁情況得以改善為止。
5. 本骨灰安置所亦會不時以廣播提示訪客維持秩序，職員會在地面大堂安排訪客分流及鼓勵行動自如的人士盡量由大堂的左面樓梯上，右面樓梯落，步行上落各樓層，確保安全。
6. 本骨灰安置所會通知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已預約之訪客（詳細日期見 5.2 段），於 15 分鐘內到達黃帝祠等候區，不能過早，避免太多人擠塞在等候區內。

### 2019 年清明節期間人流記錄

7. 在人流方面，在 清明節 當天，平均每小時的人流為二百四十六人，最高峰時間是中午十二時到下午一時，有約六百一十七總人次進出本骨灰安置所。由於本骨灰安置所會在 清明節 期間妥善實施人流管制，因此，每層龕堂在同一時段內不多於八十位訪客的設定，是可以繼續保持。

## 6. 保安管理

本骨灰安置所在堂內周圍設置閉路電視監察情況，平日亦有全職職員提供管理服務。在 清明節 及 重陽節 期間（詳細日期見 5.2 段），本骨

灰安置所亦會安排增添五位臨時職員在祠內巡邏並維持秩序，以保障訪客及公眾安全。

## 7. 人手調配

1. 私營骨灰安置所現有合共僱用今 7 名員工，包括以下職位：
  - 總經理 (1 人)
  - 財務 (1 人)
  - 服務主任 (1 人)
  - 清潔工 (2 人)
  - 服務員 (1 人)
  - 雜工 (1 人)
2. 於 清明節 及 重陽節 期間(詳細日期見 5.2 段)，本骨灰安置所亦會全體員工取消休假，協助處理龕堂管理及保安工作。額外五位臨時職員也會同時協助人流管制工作。附件二載述了工作人員組織圖。

## **8.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 **應對火警的方案**

1. 為避免火警發生危及人身安全，本骨灰安置所作出多項措施以減少火警發生的機會，包括：
  - (a). 本骨灰安置所範圍內禁止燃燒蠟燭、冥鏹和大香；
  - (b). 鼓勵訪客使用本骨灰安置所提供的微煙香；
  - (c). 經常確保所有逃生門關閉但並非上鎖；
  - (d). 確保所有防煙門經常保持緊閉；
  - (e). 保持走火通道暢通；及
  - (f). 已設置符合消防處要求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2. 本骨灰安置所除了張貼消防安全指引在當眼處外，每年也會進行兩次消防演習，讓職員熟悉逃生路線，其中亦包括疏散和救援傷者；任何不足之處會在 2 個星期內加以審查和糾正。另外，本骨灰安置所亦有定期向員工簡介消防安全指引及本骨灰安置所面對火警的應變方案（包括消防安全計劃、所有由骨灰安置所前往指定集合地點的逃生路線、消防裝置的位置及操作等）。
3. 當火警發生時，發現的職員須擊碎最近之消防警鐘玻璃並高聲呼喊“火警”以知會附近所有人。職員應立刻通報本骨灰安置所的總經理，並協助致電 999 以通知有關部門(如警方／消防局／救護車)並提供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地址。在火勢不大及安全情況下，職員應使用滅火筒或消防喉轆滅火；同時，本骨灰安置所的總經理將會通知所有職員協助疏散人群，並有序地指示人群依照火警逃生路線離開現場至集合地點。職員亦會向有行動困難者，例如殘障人士，老弱，小童及孕婦提供協助。當所有人員撤離後，職員會關上火警單位大門及把所有訪客撤往指定集合地點。
4. 附件三是火警/緊急事故逃生路線圖。

### 其他緊急情況

5. 本骨灰安置所已在辦公室當眼位置張貼緊急電話表，亦備有急救設備和急救箱，定期補充急救物資。
6. 當有任何其他緊急情況發生時，職員應立即通報本骨灰安置所的總經理。若事件導致任何生命受威脅，例如：有人昏迷不醒、心跳停頓或呼吸停頓、大量出血、或身處極危險境地時，本骨灰安置所的總經理會盡快致電「999」緊急熱線報警。若有人受傷而情況並未涉及即時人命安全時，有需要時會電召救護車送院治理。

## **9. 確保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1. 為確保本骨灰安置所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相關指引及實務守則措施，本骨灰安置所會在獲得條件時，立刻作出檢討並在限期內糾正任何未達指引要求的問題。管理層亦會定期（尤其在更新相關指引時）向各職員講解有關的發牌指引，並派發筆記，以確保管理人員及前線人員熟悉該指引。本骨灰安置所亦會向新入職人員在入職首天講解有關的發牌指引及發放筆記。
2. 另外，本骨灰安置所亦會密切監察員工有否遵從牌照指引。若有員工被發現未符合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相關的指引時，本骨灰安置所會向涉事員工發出口頭警告，並記錄在案。管理委員會會每年檢討本骨灰安置所有否確切遵從發牌條件、指引及守則，並編寫報告，提出適當可行的改善方案。

## 10. 投訴處理

1. 若訪客／會員對本骨灰安置所有任何投訴，可以透過社交媒體 Whatapp/WeChat (電話號碼: [REDACTED])，或電話(電話號碼: [REDACTED])，或電郵 ([REDACTED])，或網頁 (<https://theemperorhall.com>)，或書信或親身向本骨灰安置所職員備案。所有查詢、意見或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必須從速處理，及早回覆，以免情況惡化。前線人員接獲查詢 /投訴後，應直接處理或立即交由本骨灰安置所的管理委員會從速處理。簡單的投訴會即日處理及回覆，較為複雜的投訴，例如涉及員工，會於 4 天內處理及回覆。
2. 為了更清晰瞭解投訴人的訴求及有效地作出回應，當服務部收到任何投訴後，會先把投訴分類，並及時上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會聯絡被投訴人員/事務的有關部門，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作調查／處理投訴。管理委員會亦會密切留意及跟進服務部處理投訴的過程，以確保投訴能在短時間內處理及回應。
3. 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口頭投訴，本骨灰安置所可能只作口頭回應，一般無須書面回覆。如對方以書面提出投訴，或本骨灰安置所需要釐清立場/交代細節，管理委員會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向當事人/投訴人作簡單的書面回覆。
4. 所有投訴個案均需正式存檔。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本骨灰安置所會保存有關資料作記錄（包括來往書函、調查報告及會面記錄等）。此外，本骨灰安置所亦會貯存經簡易處理程序及正式調查程序處理的投訴及上訴個案之統計數據，用作日後參考。
5. 調查/上訴階段結束後，若當中涉及任何職員疏忽，該職員可能被警告或被處分。若當中涉及本骨灰安置所的管理／運作，本骨灰安置所會檢討有關方面的政策及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建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處理手法及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 11. 確保骨灰安置所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

附表 1 財務方案。

## 12. 管理方案的執行人及批准人

負責執行管理方案的人員的資料

姓名：黃沅靜  
職位：服務主任  
聯絡電話：[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負責批准管理方案的人員的資料

姓名：梁銳  
職位：總經理  
聯絡電話：[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代表上述骨灰安置所提交本管理方案的人員資料

姓名：梁銳  
職位：總經理  
聯絡電話：[REDACTED]  
電郵地址：[REDACTED]

簽署：[Signature]  
日期：30 JAN 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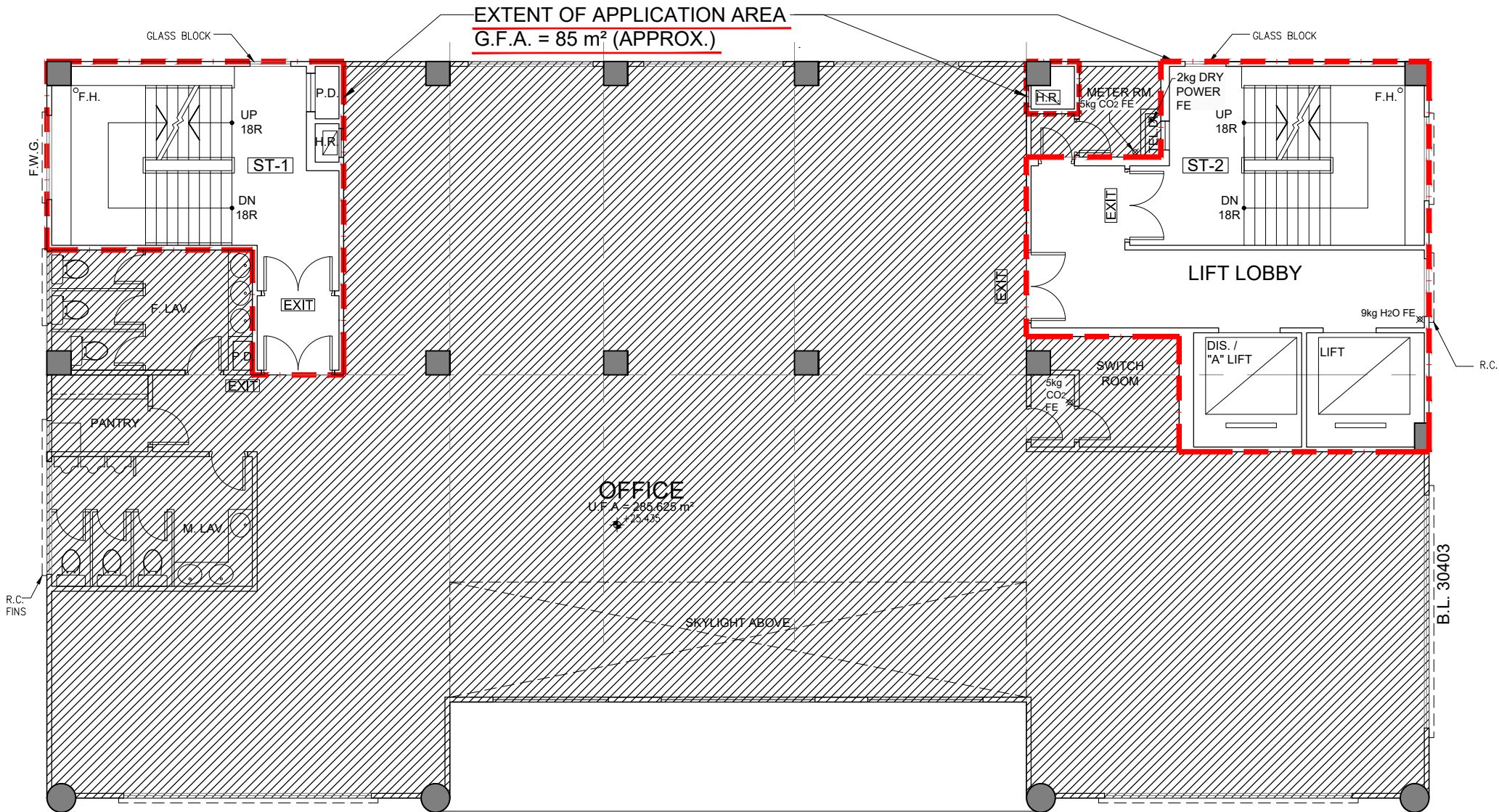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位置  
(提取於政府圖則編號 3-SW-A)

圖一

1:4000

**VISION**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VISION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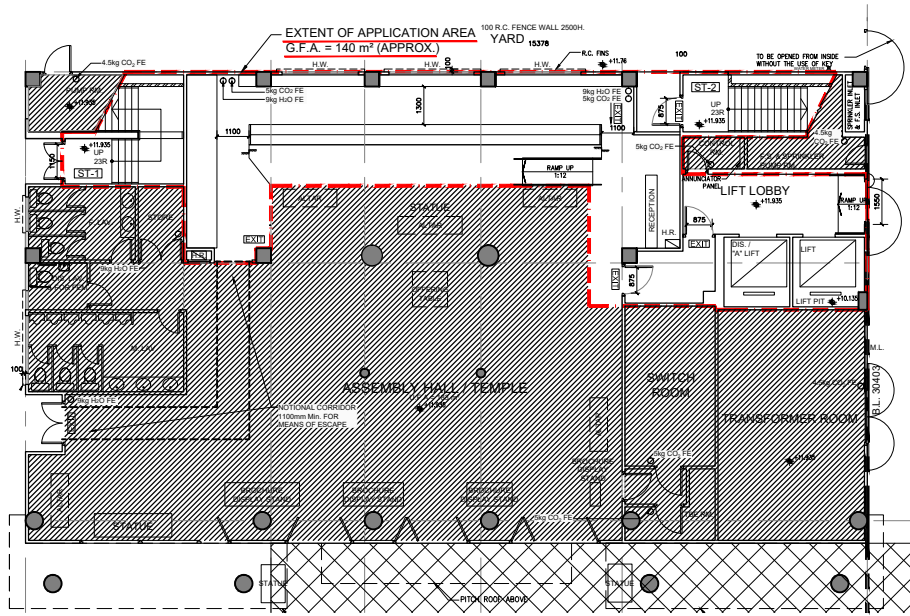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範圍:黃帝祠四樓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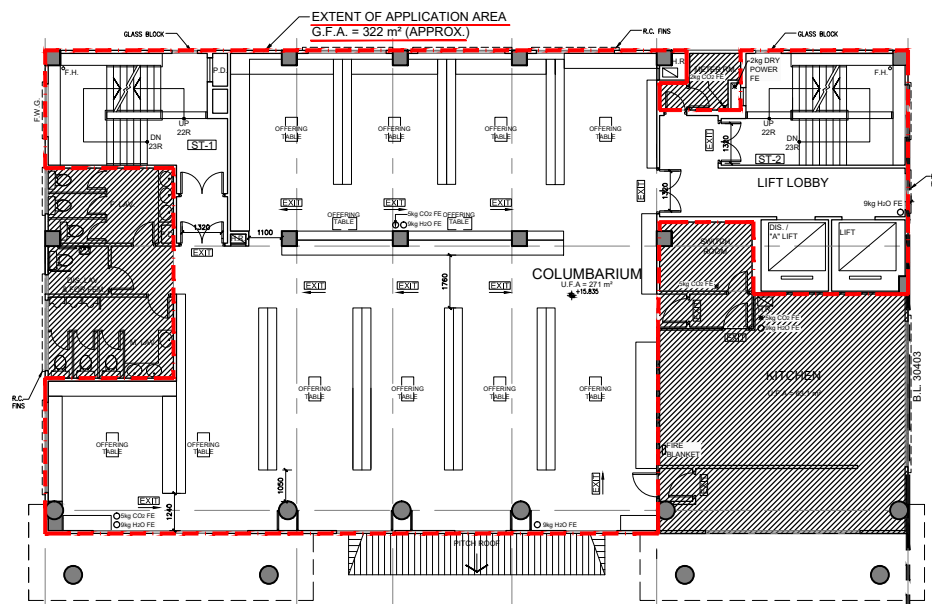
不按比例

**VISION**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VISION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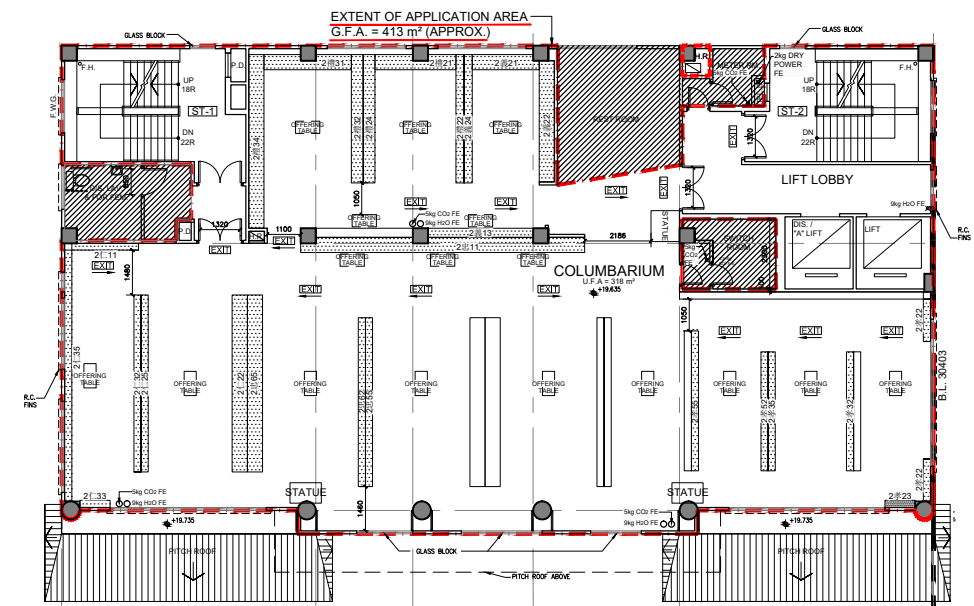
地下龕位總數：50  
(未售：50)

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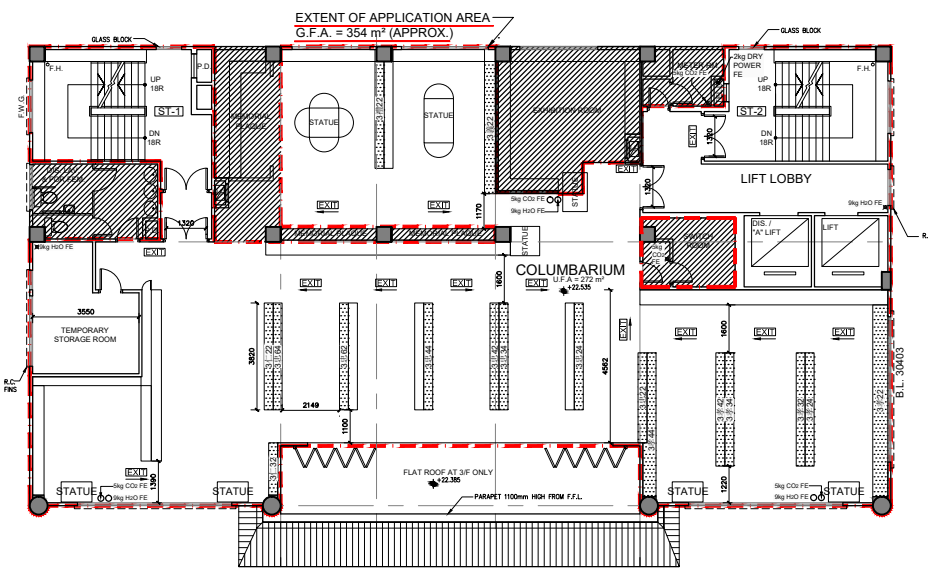
一樓龕位總數：0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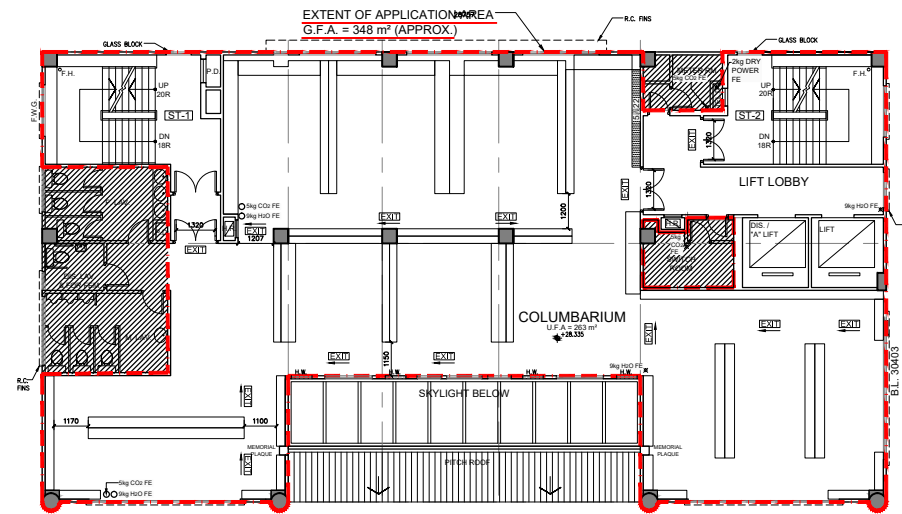
二樓龕位總數：1705  
(未售：860；已出售：845)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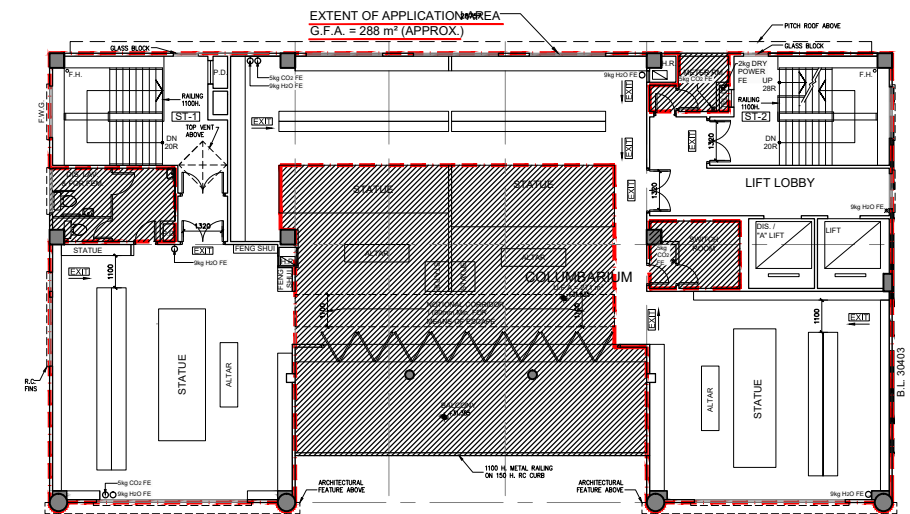
三樓龕位總數：828  
(未售：323；已出售：505)

三樓



五樓龕位總數：106  
(未售：92；已出售：14)

五樓



六樓龕位總數：0

六樓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申請範圍：黃帝祠地下至三樓，五樓至六樓(指定部分作骨灰安置所用途)

**VISION**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VISION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圖三

不按比例



指示上落樓梯方向



提醒訪客禁止燒大香、蠟燭及冥鏹



提醒訪客本祠不設化寶爐及代化寶



提醒訪客遵守骨灰安置所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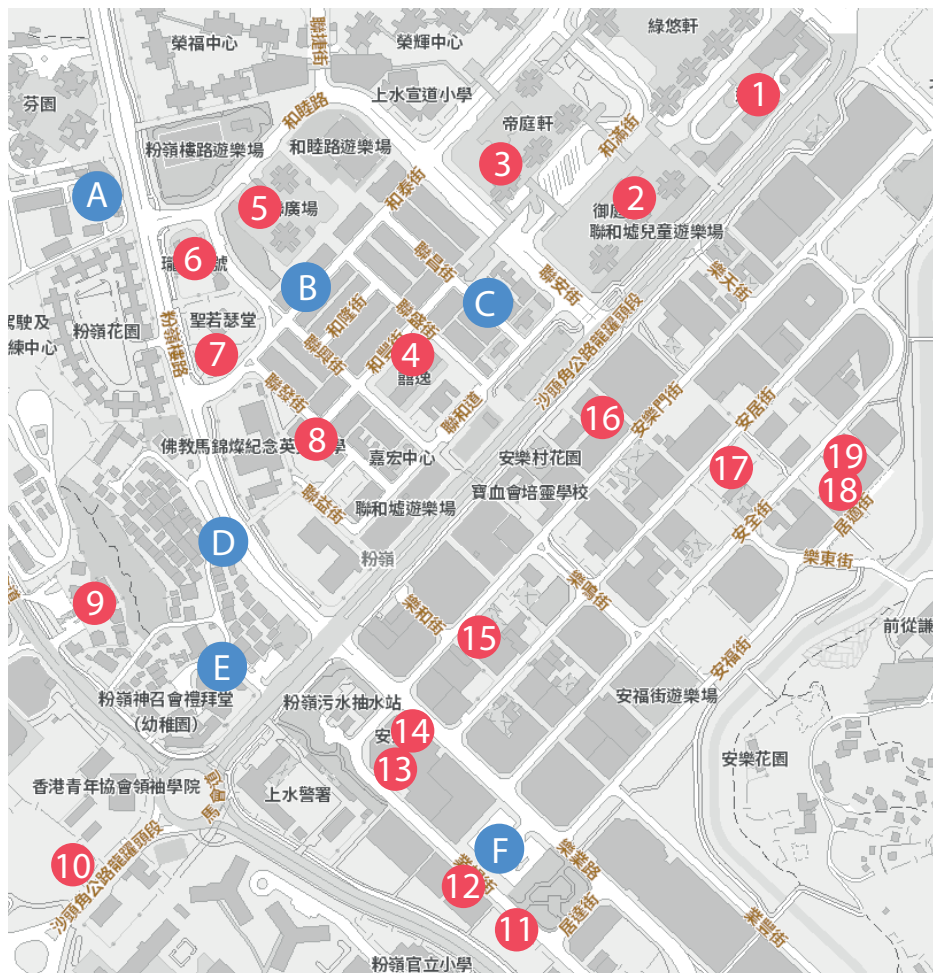
鼓勵訪客用公共交通工具



清明節及重陽節訪客登記處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提示訪客的指示牌例子  
(相片攝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圖四



政府營運的停車場或停車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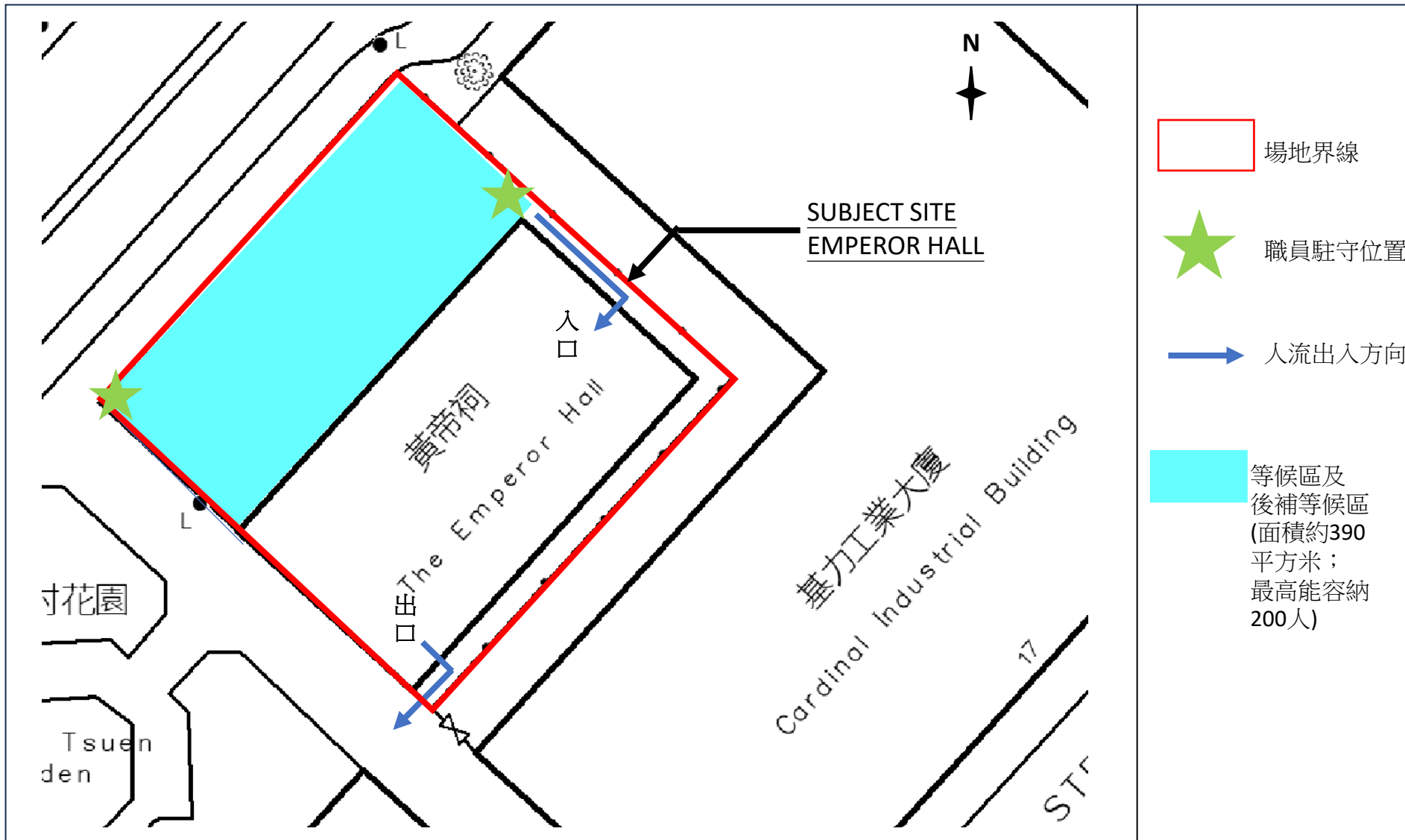
- A. 警察駕駛及訓練中心收費錶的泊車位數目：汽車/小型貨車: 4
- B. 和泰街收費錶的泊車位數目：汽車/小型貨車: 8
- C. 聯昌街收費錶的泊車位數目：汽車/小型貨車: 10
- D. 粉嶺樓路收費錶的泊車位數目：汽車/小型貨車: 10
- E. 粉嶺樓路收費錶的泊車位數目：汽車/小型貨車: 32
- F. 樂業路收費錶的泊車位數目：汽車/小型貨車: 41

私人營運的停車場有提供時租車位如下:

- |                          |                  |
|--------------------------|------------------|
| 1. 逸峰停車場                 | 10. 沙頭角道停車場      |
| 2. 御庭軒停車場                | 11. 業暢街停車場       |
| 3. 帝庭軒停車場                | 12. 葉氏化工大廈停車場    |
| 4. 囍逸停車場                 | 13. 新中國洗衣集團大廈停車場 |
| 5. 海聯廣場停車場               | 14. 豐樂工貿中心停車場    |
| 6. 瓏山 1 號停車場             | 15. 捷和實業有限公司停車場  |
| 7. 和泰街停車場                | 16. 基力工業大廈停車場    |
| 8. 聯發街、聯富街與聯益街<br>交界處停車場 | 17. 安居街停車場       |
| 9. 翠林停車場                 | 18. 安福工業大廈停車場    |
|                          | 19. 美時貨倉停車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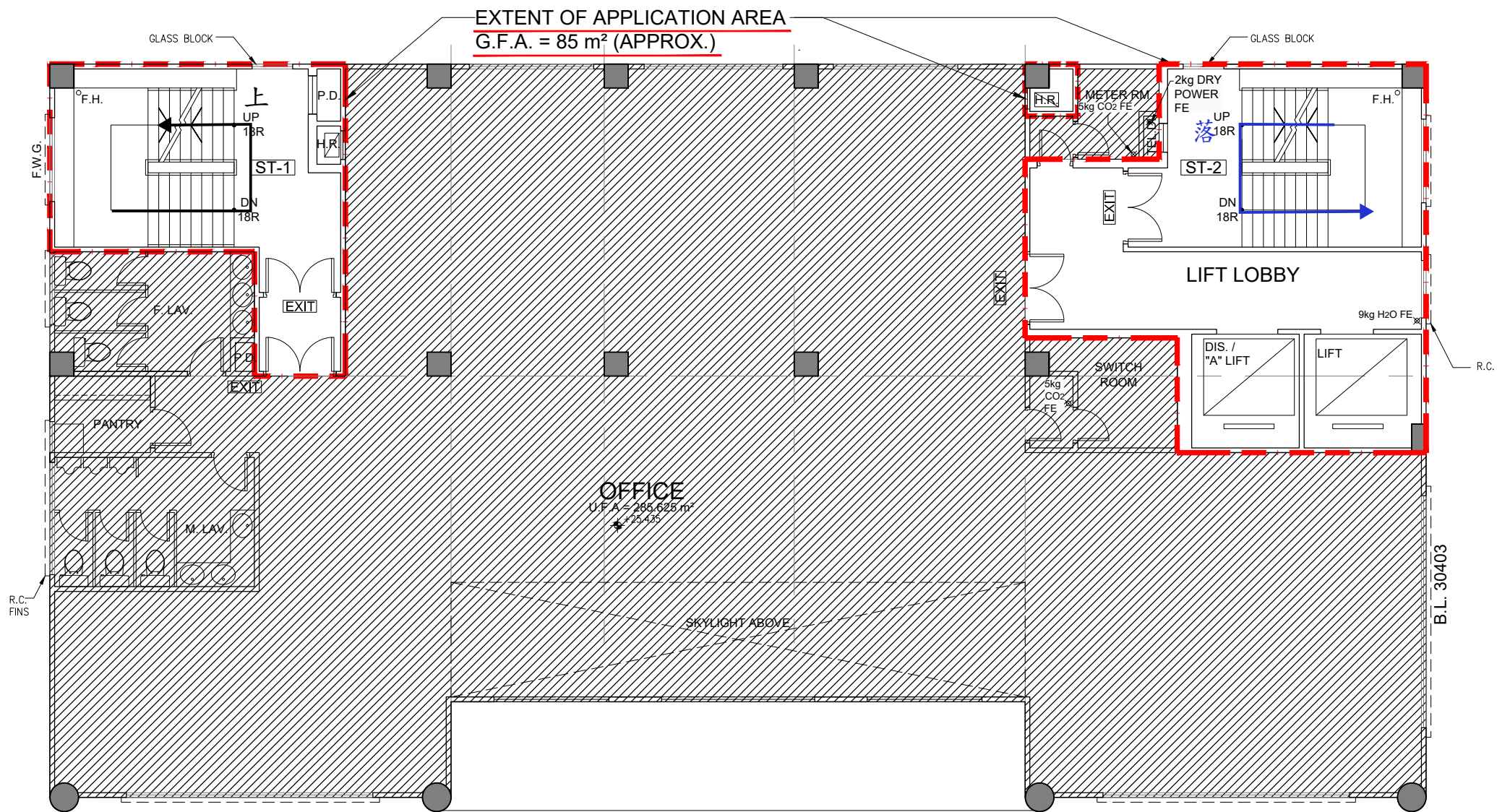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附近可供停泊車輛的停車位置

圖五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場地的人流管制示圖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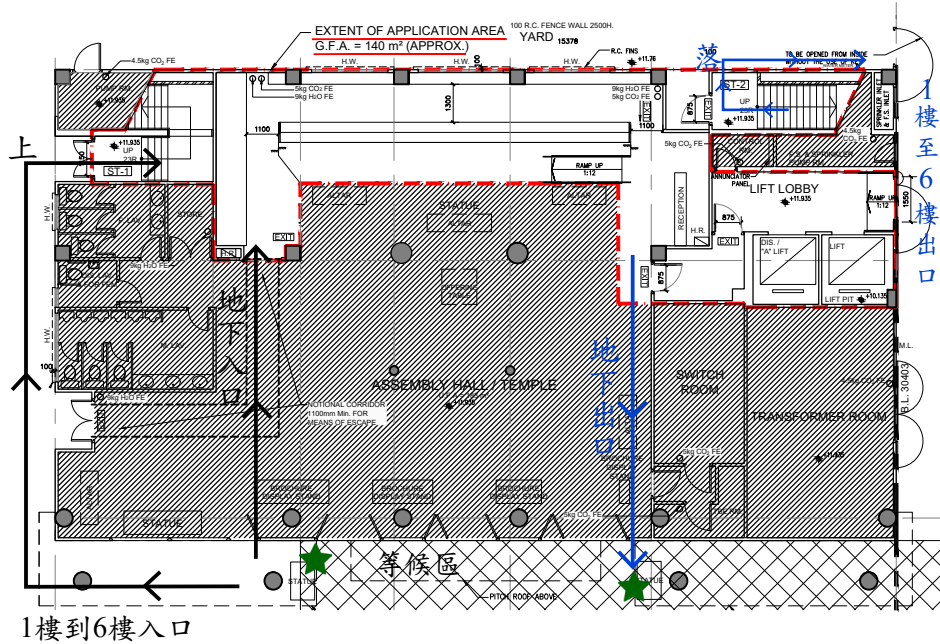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四樓的人流管制示圖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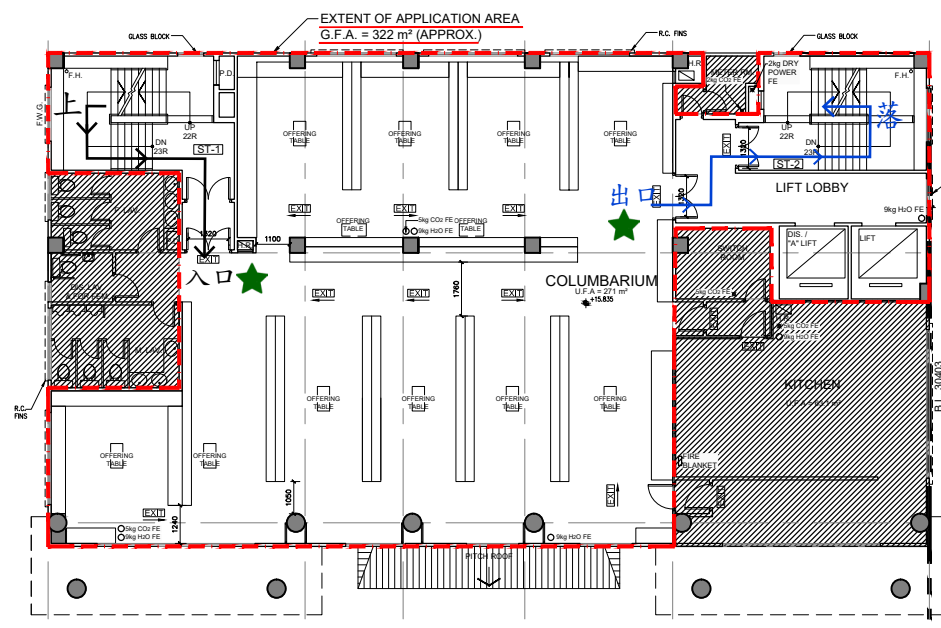
不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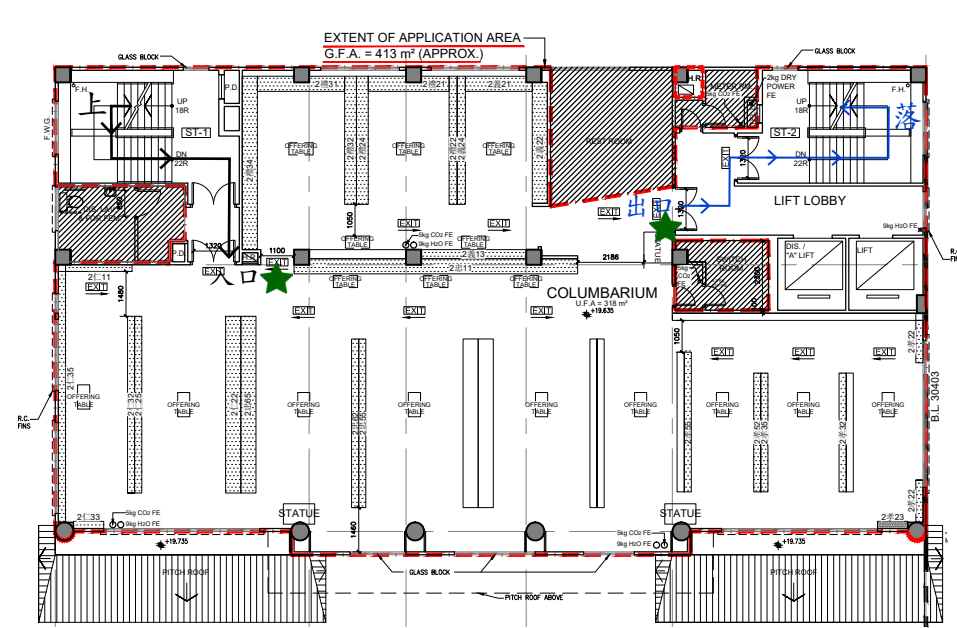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VISION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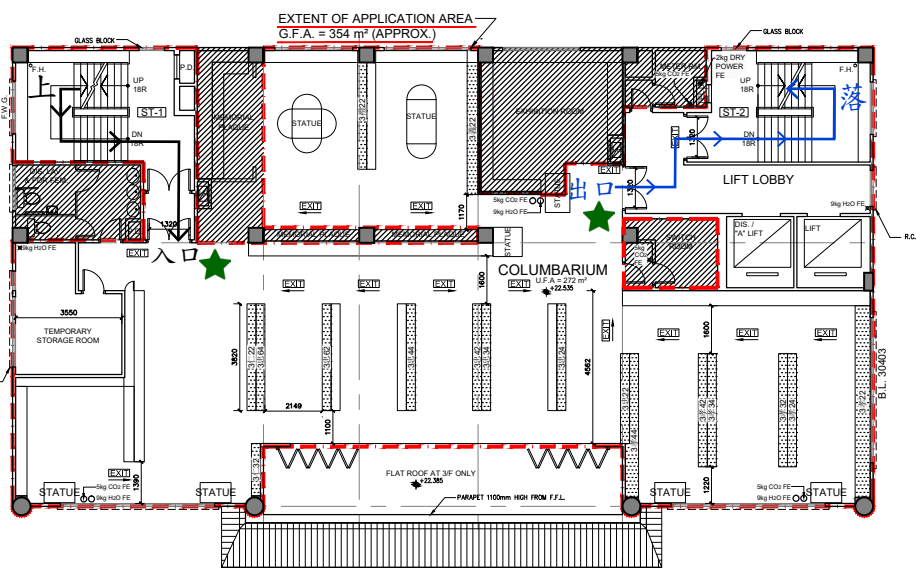
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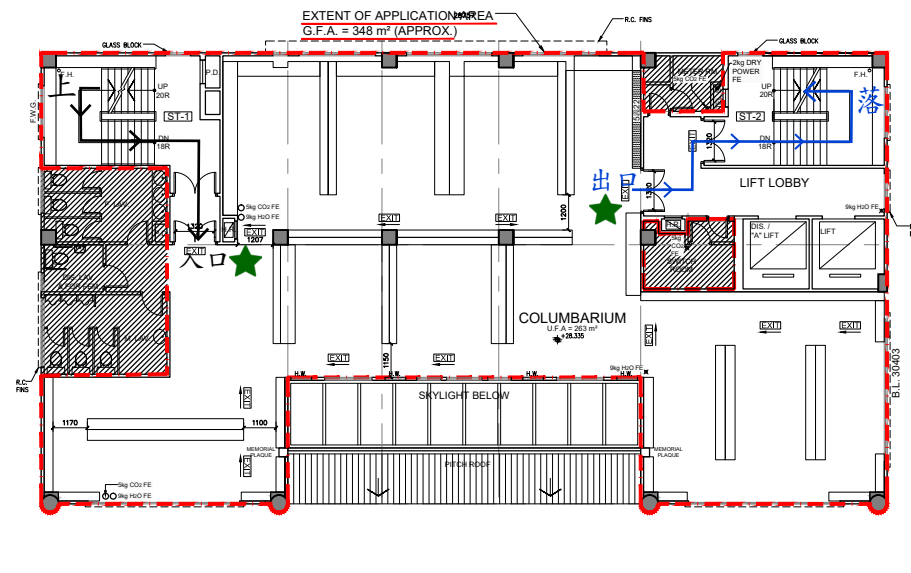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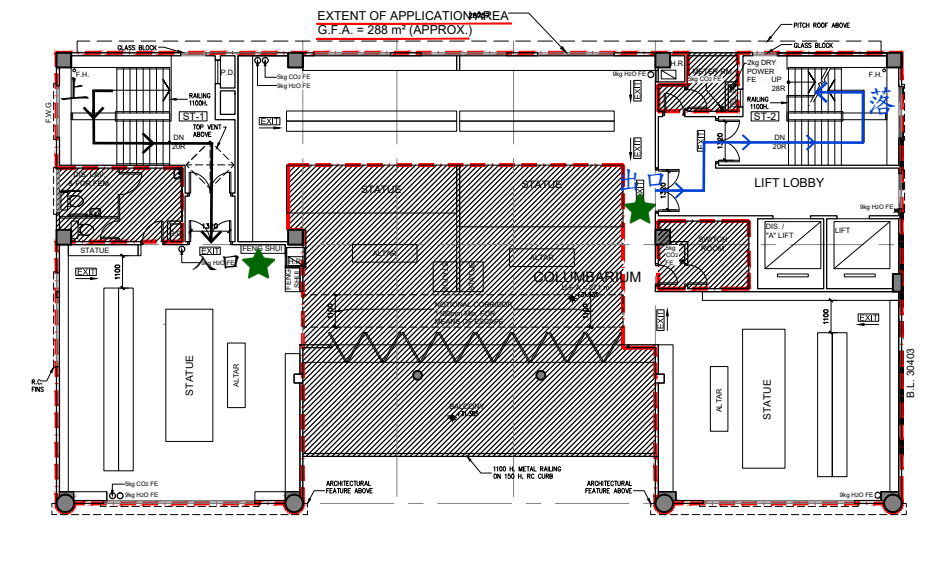
二樓



三樓



五樓



六樓

- 圖例
- 骨灰安置所界線
  - 訪客行走路線(入)
  - ⇨ 訪客行走路線(出)
  - ★ 職員駐守的位置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地下至三樓，五樓至六樓骨灰龕堂的人流管制示圖

附件一

---

2019 年清明節期間本骨灰安置所的人流數據

## 附件一 2019 年清明節期間本骨灰安置所的人流數據

### 1. 背景

申請人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已就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要求，在 2019 年清明節高峰日子期間，收集骨灰安置所範圍內的人流數據，並結合於管理方案內。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下稱『本骨灰安置所』位於新界粉嶺龍躍頭 沙頭角公路- 龍躍頭段 18 號 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 2. 收集資料方法

此統計是申請人在 2019 年清明節高峰日子期間，包括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5 日(清明節當日)、4 月 6 日及 4 月 7 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收集骨灰安置所範圍內的人流數據。相關人流數據已載列於表一。

### 3. 人流統計

2019 年清明節高峰日子期間，本骨灰安置所的總人流約為 6,311 人，清明節當日的人流為 2,456，佔清明節高峰日子期間的 39%，平均每小時的人流為 246 人，最高峰的時間是 12:00-13:00，有約 617 總人次進出本骨灰安置所。在其他日子(不包括清明節當日)，每小時平均有約 97 人次進出本骨灰安置所。

表一，2019 年清明節期間本骨灰安置所每小時人流數據

時段	3 月 30 日(星期六)			3 月 31 日(星期日)			4 月 5 日(清明節)			4 月 6 日(星期六)			4 月 7 日(星期日)		
	入	出	總數	入	出	總數	入	出	總數	入	出	總數	入	出	總數
08:00-09:00	9	7	16	30	9	39	23	5	28	15	4	19	9	9	18
09:00-10:00	15	8	23	102	60	162	72	45	117	24	23	47	23	18	41
10:00-11:00	19	20	39	139	135	274	229	155	384	91	27	118	109	72	181
11:00-12:00	34	22	56	169	119	288	213	175	388	25	68	93	55	74	129
12:00-13:00	37	53	90	209	221	430	297	320	617	43	62	105	91	80	171
13:00-14:00	28	28	56	90	94	184	198	227	425	54	51	105	39	48	87
14:00-15:00	56	41	97	102	121	223	114	95	209	40	29	69	61	40	101
15:00-16:00	3	17	20	59	67	126	68	80	148	21	30	51	43	63	106
16:00-17:00	5	1	6	16	31	47	39	63	102	17	26	43	26	27	53
17:00-18:00	6	6	12	4	58	62	20	18	38	22	13	35	14	19	33
<b>總人流</b>	<b>212</b>	<b>203</b>	<b>415</b>	<b>920</b>	<b>915</b>	<b>1,835</b>	<b>1,273</b>	<b>1,183</b>	<b>2,456</b>	<b>352</b>	<b>333</b>	<b>685</b>	<b>470</b>	<b>450</b>	<b>920</b>
<b>平均每小時 總人流</b>		<b>42</b>			<b>184</b>			<b>246</b>			<b>69</b>			<b>92</b>	

## 附件二

---

工作人員組織圖

工作人員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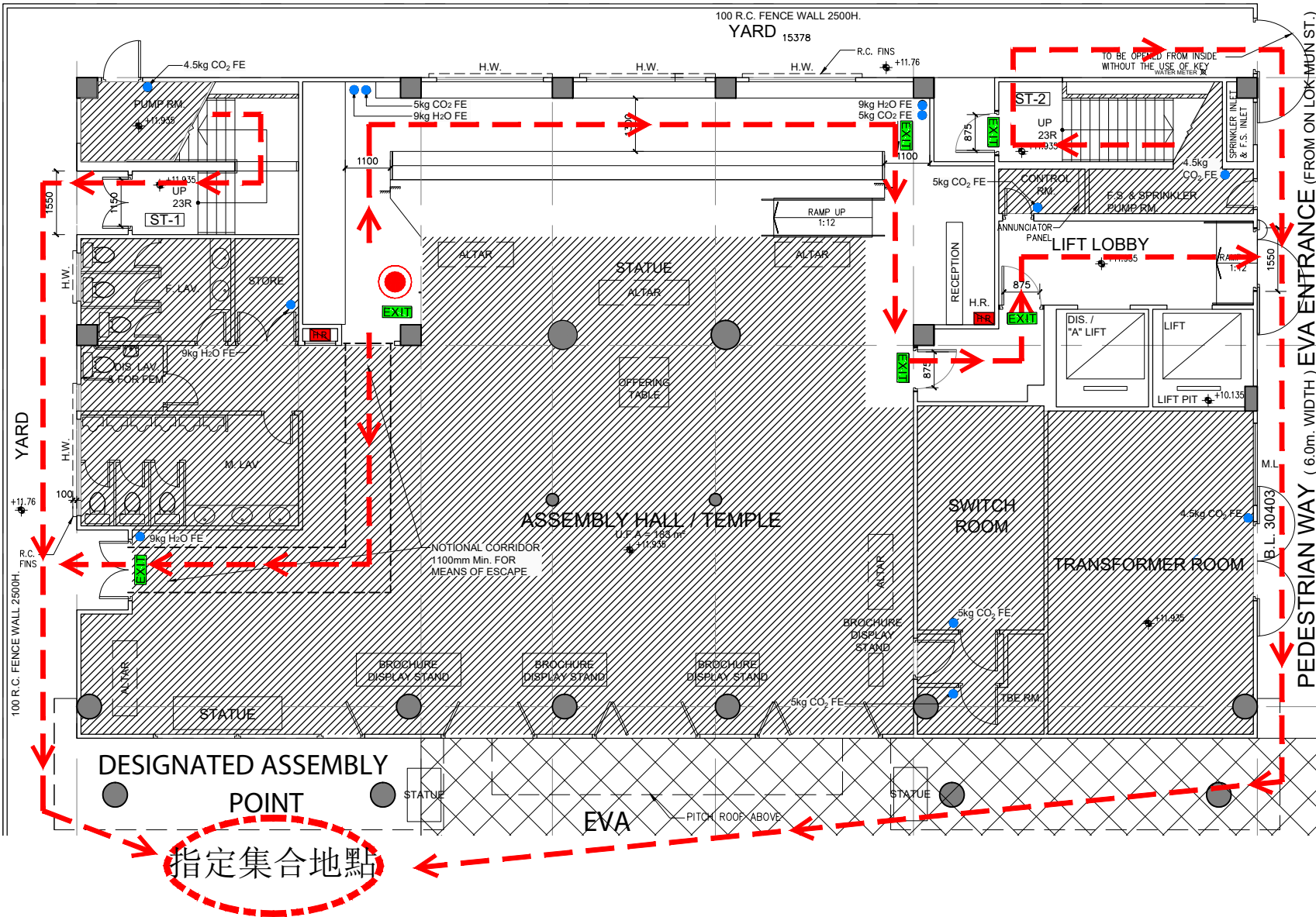
注:

\* 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本骨灰安置所亦將增聘五位臨時職員。在上任之前，總經理會為他們簡介及練習本骨灰安置所的運作和各應急方案。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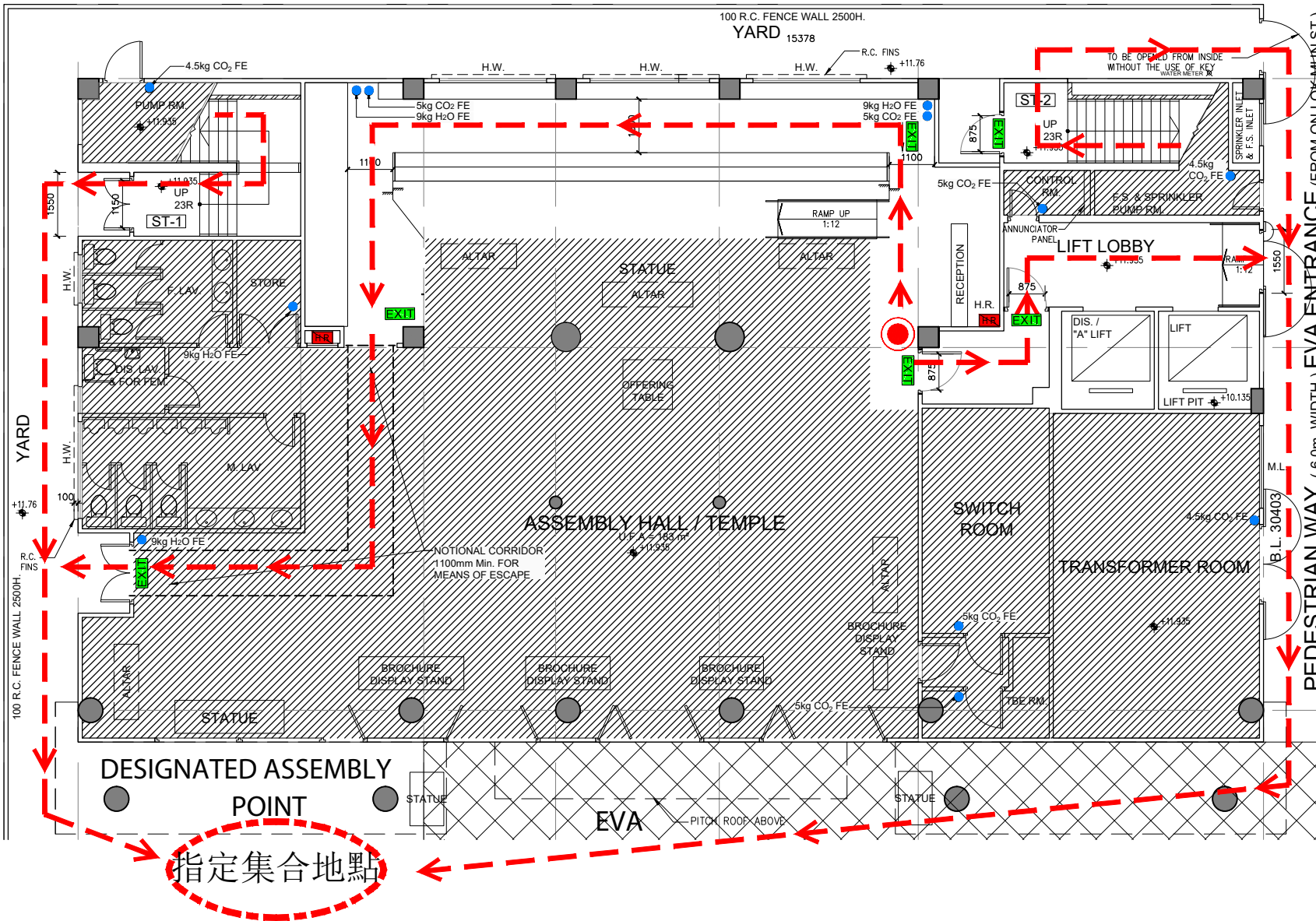
---

黃帝祠火警/緊急事故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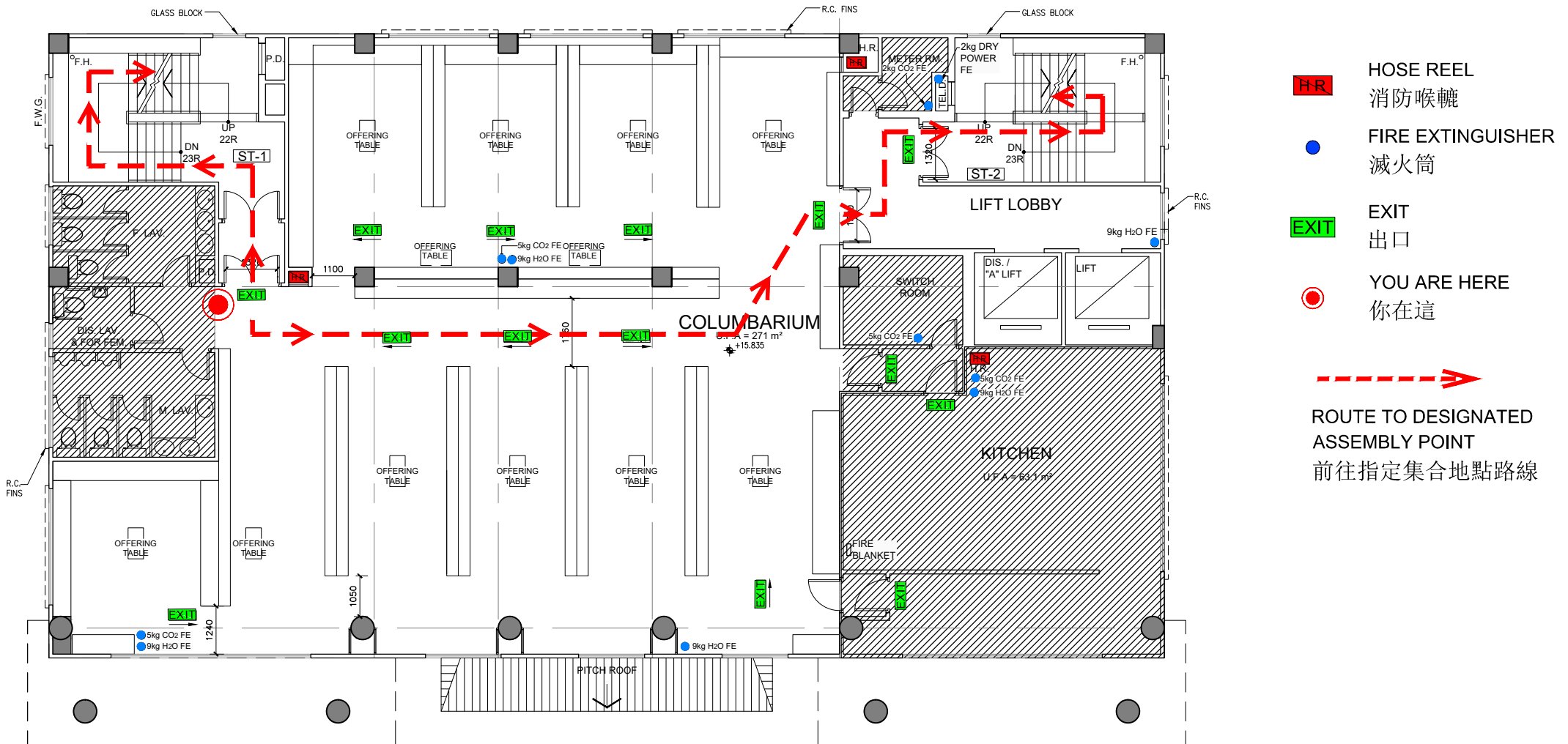
- H R HOSE REEL  
消防喉輓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EVACUATION ROUTE PLAN (G/F)  
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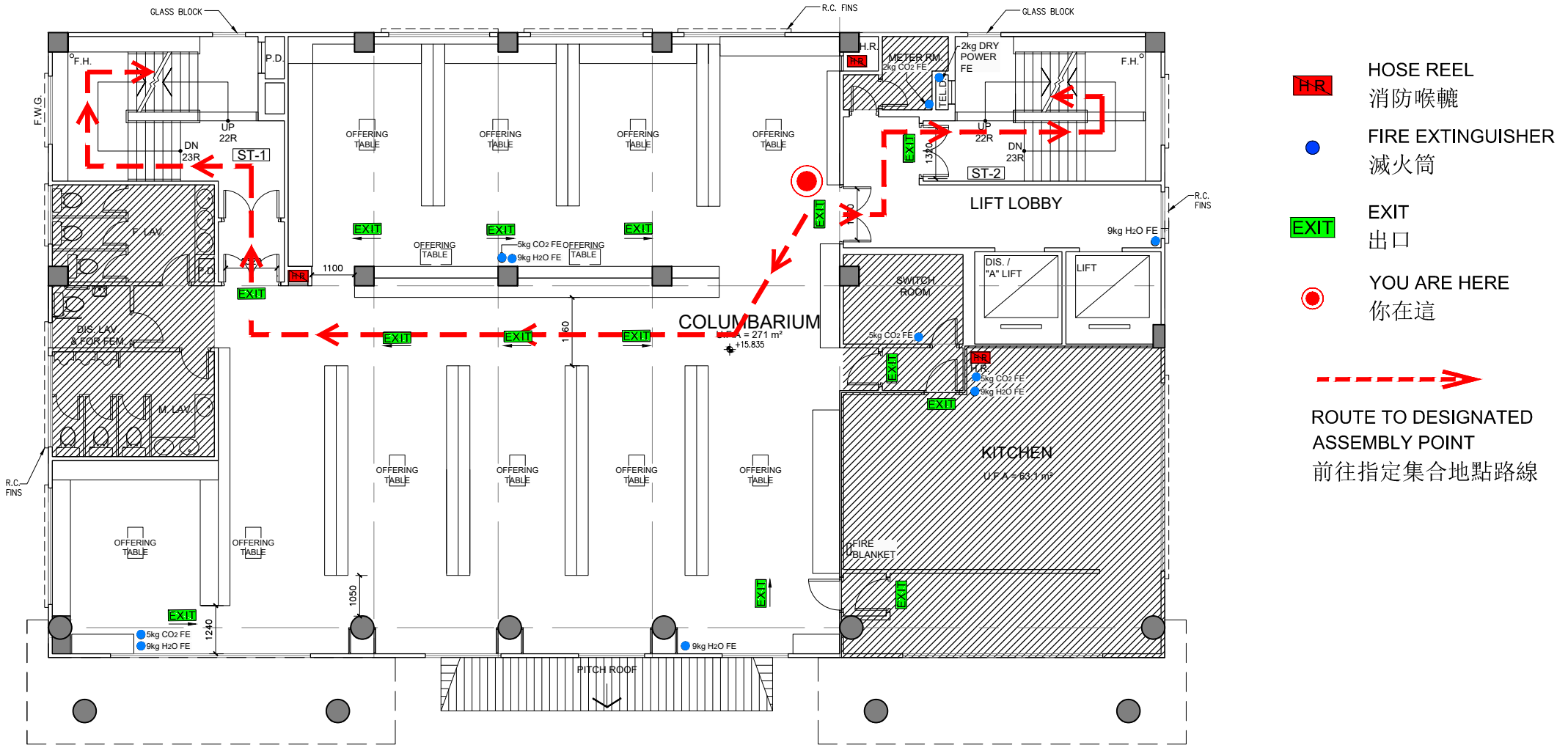


- H.R. HOSE REEL  
消防喉輦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EVACUATION ROUTE PLAN (G/F)  
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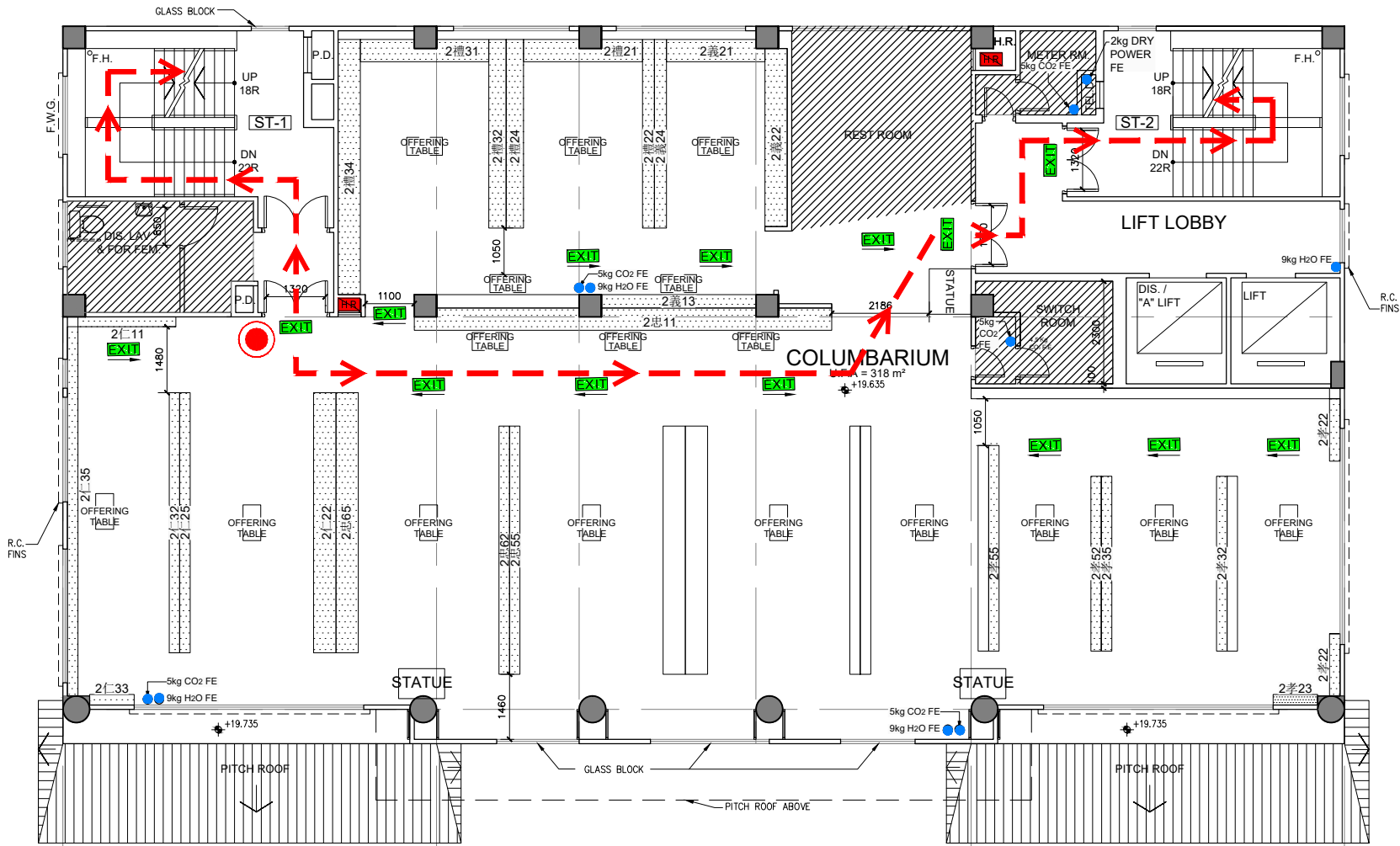


EVACUATION ROUTE PLAN (1/F)  
 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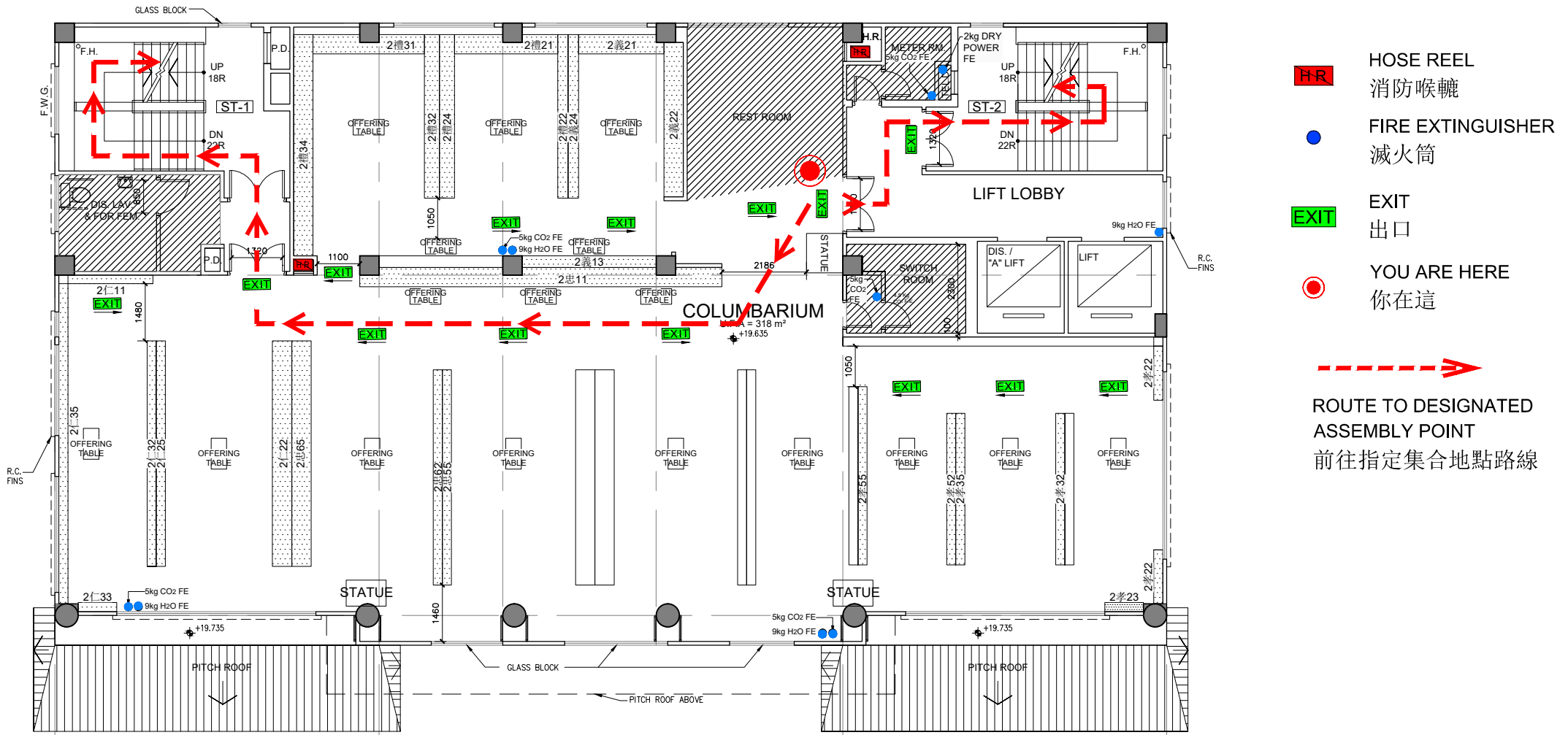
- H.R. HOSE REEL  
消防喉轆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EVACUATION ROUTE PLAN (1/F)  
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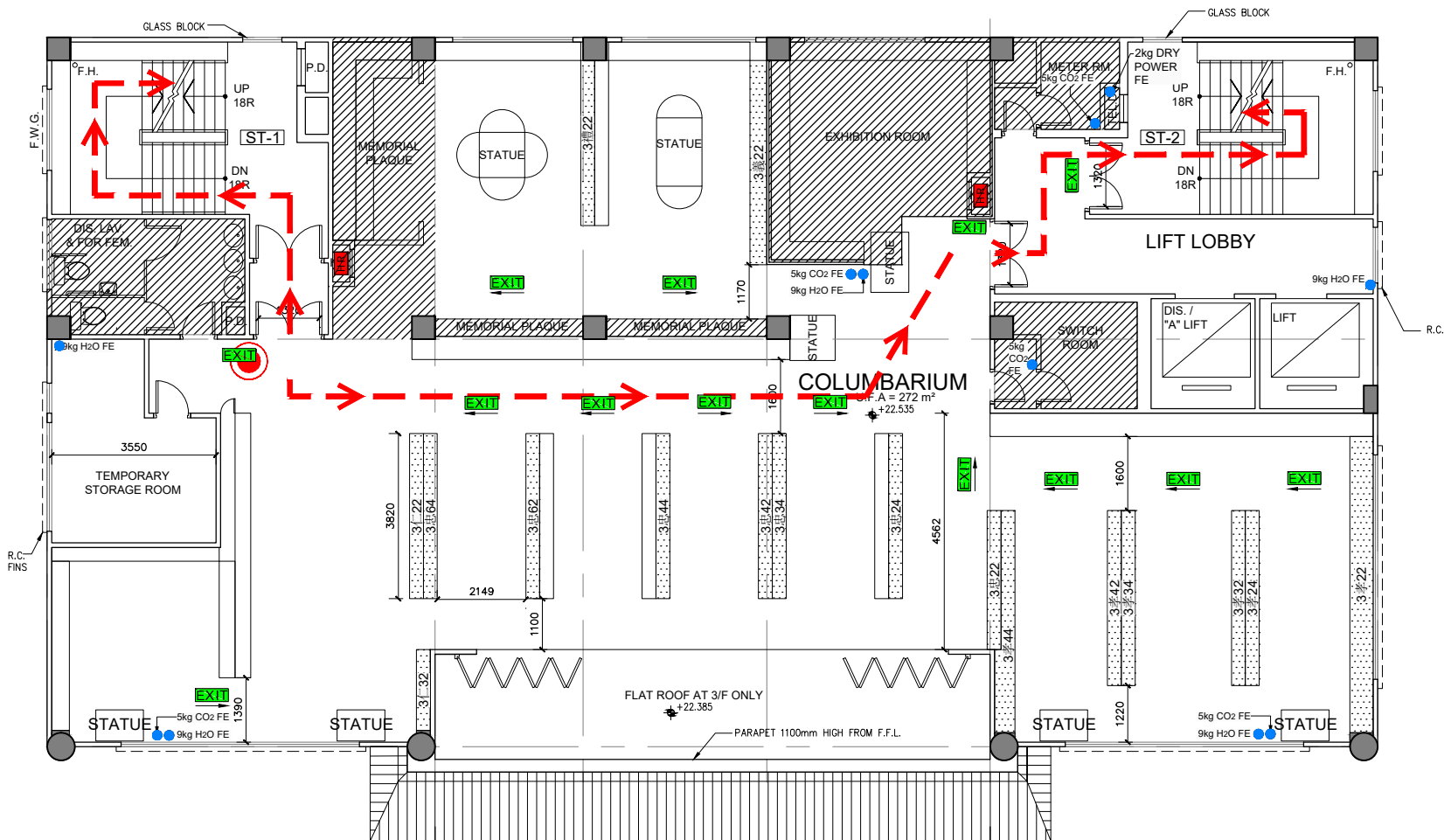
-  HOSE REEL  
消防喉轆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EVACUATION ROUTE PLAN (2/F)  
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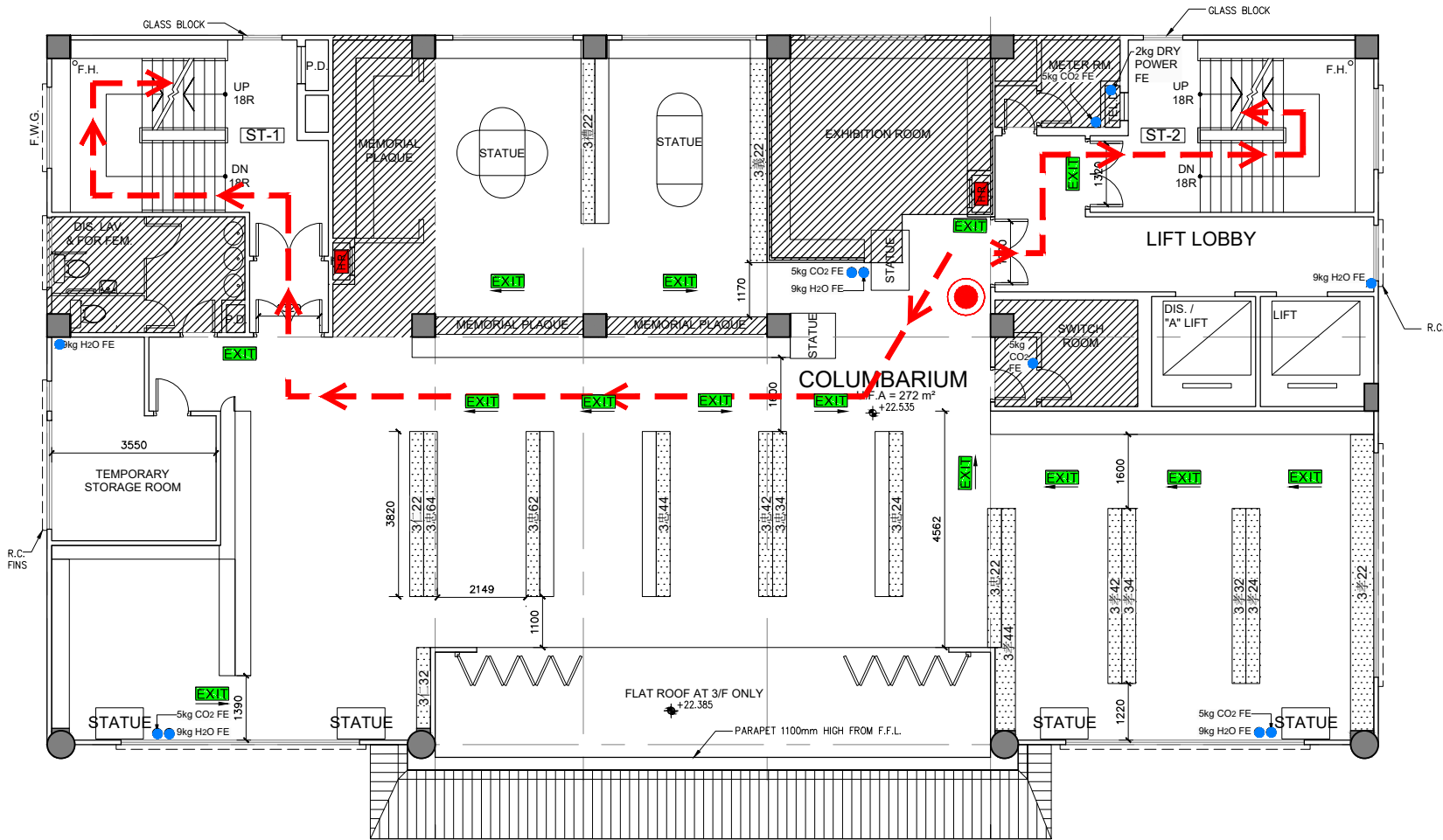
-  HOSE REEL  
消防喉轆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EVACUATION ROUTE PLAN (2/F)  
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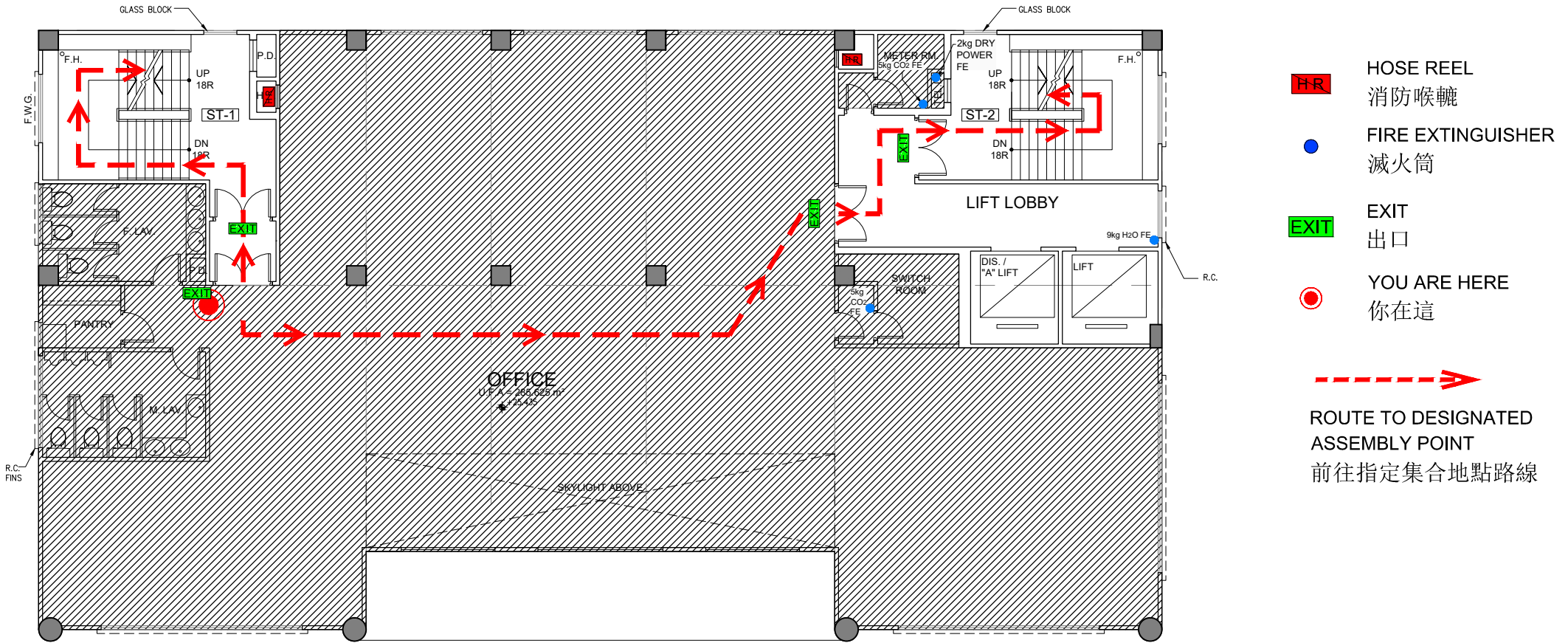
- HOSE REEL  
消防喉轆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EVACUATION ROUTE PLAN (3/F)  
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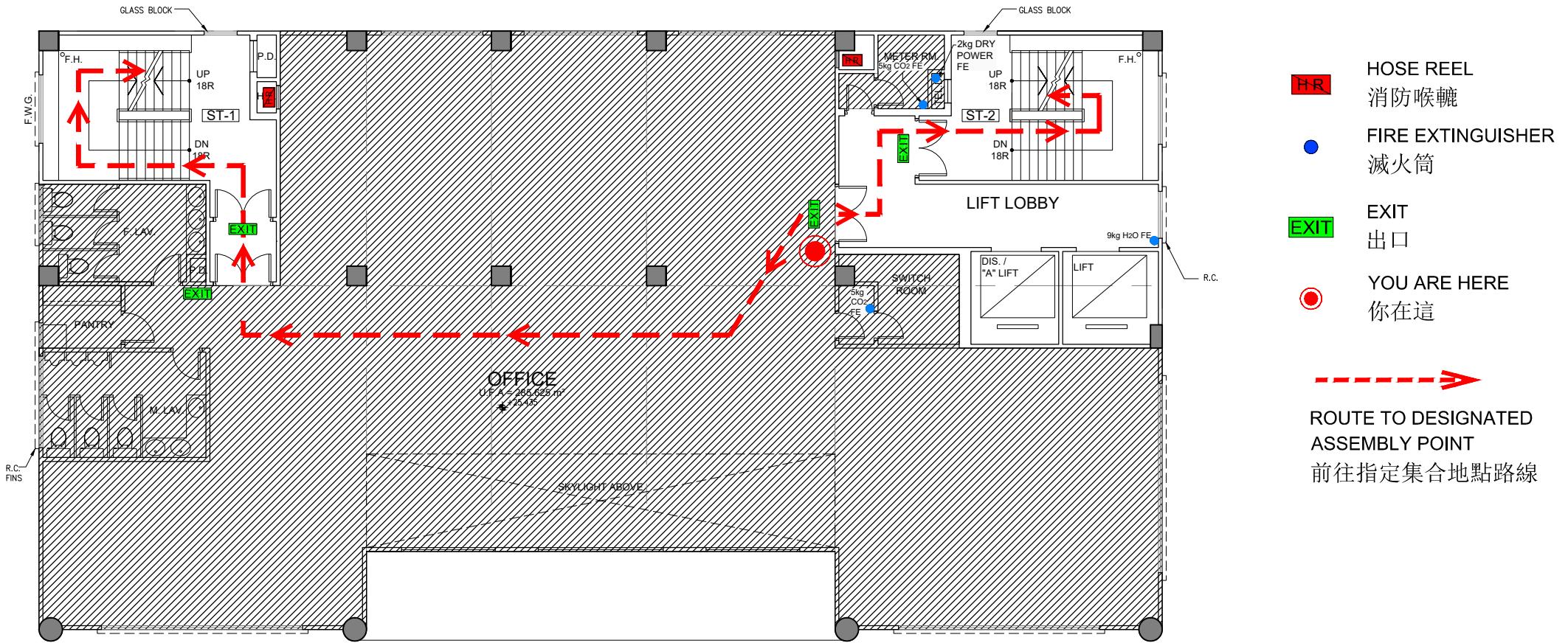


- HOSE REEL  
消防喉轆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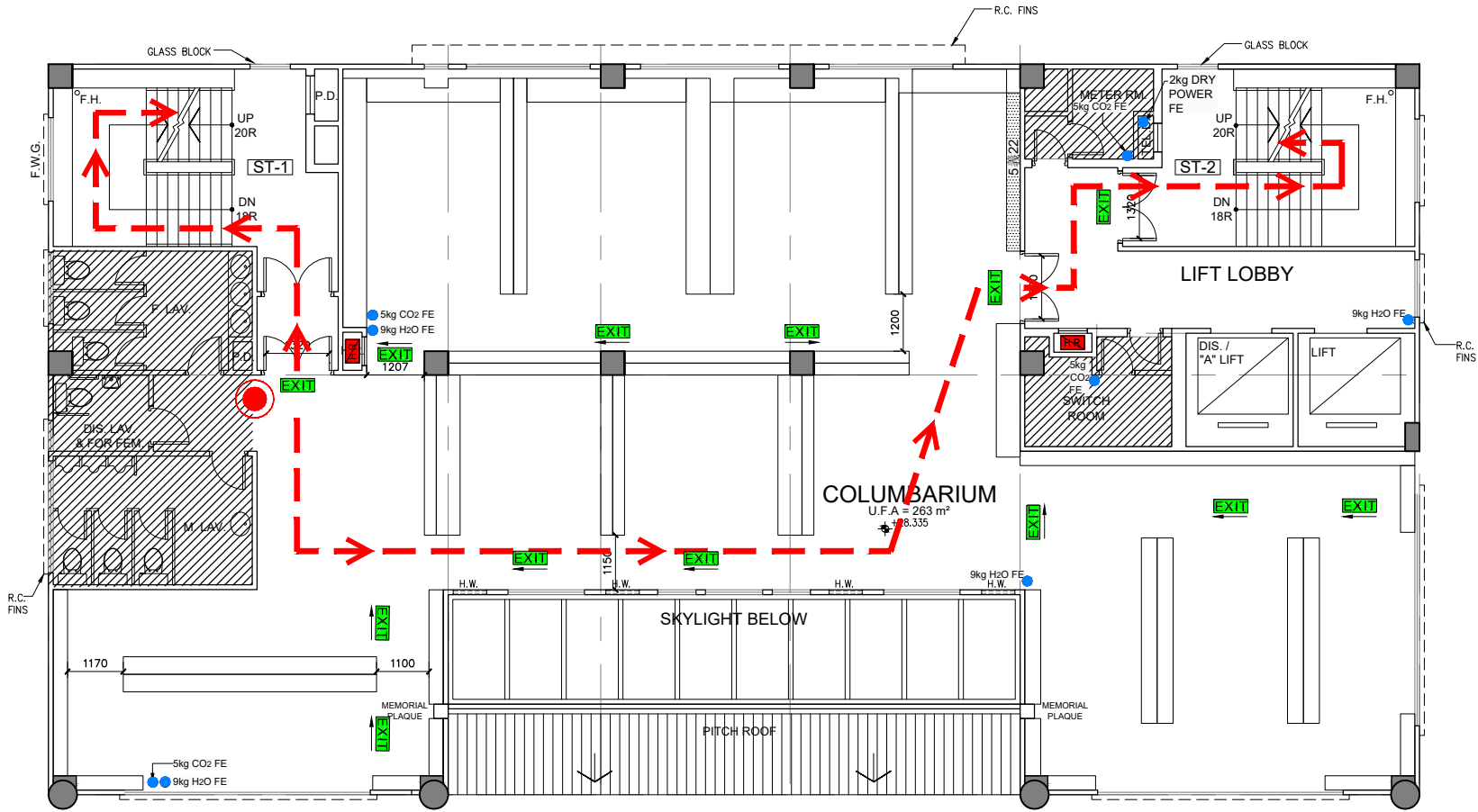
EVACUATION ROUTE PLAN (3/F)  
逃生路線圖



EVACUATION ROUTE PLAN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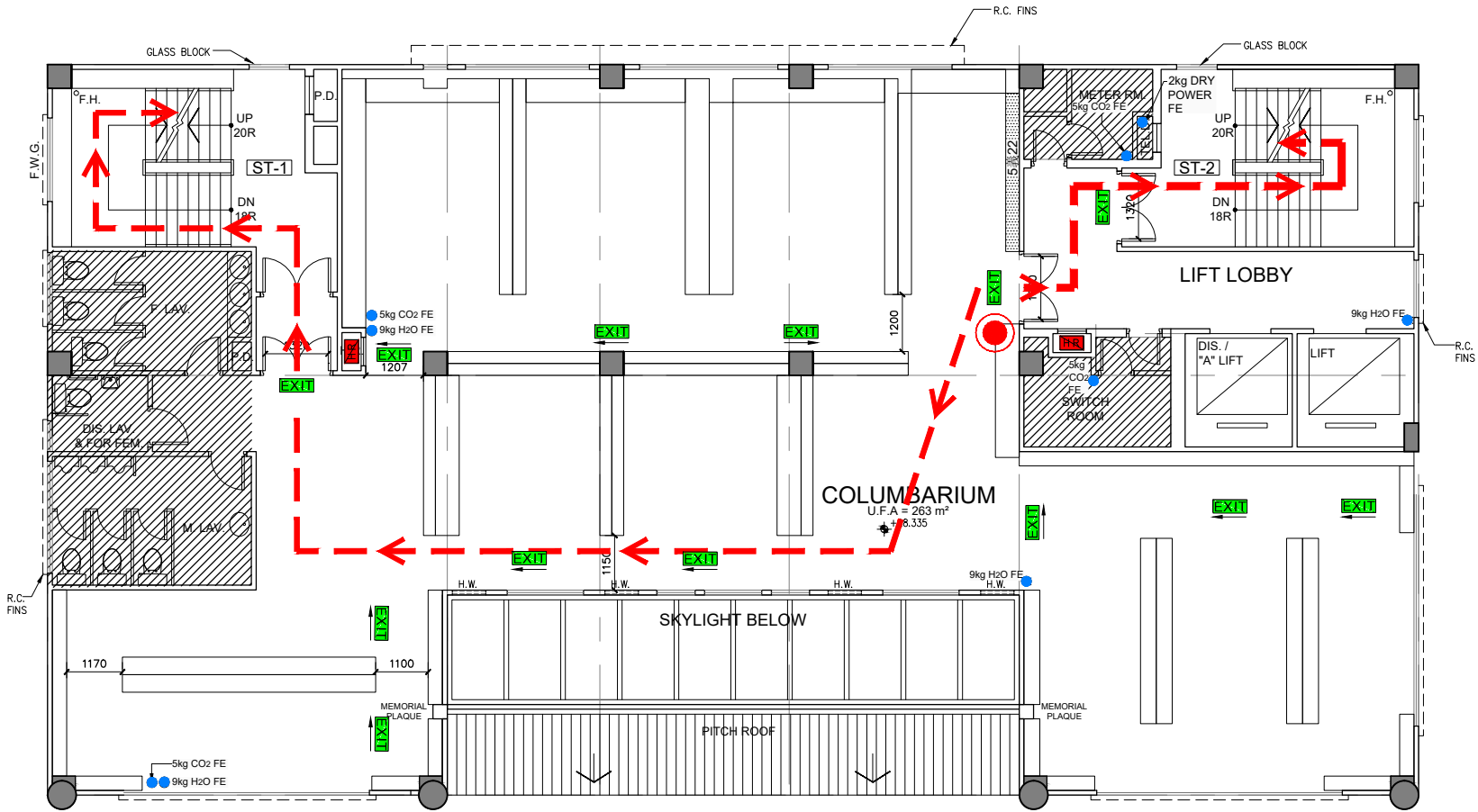


EVACUATION ROUTE PLAN (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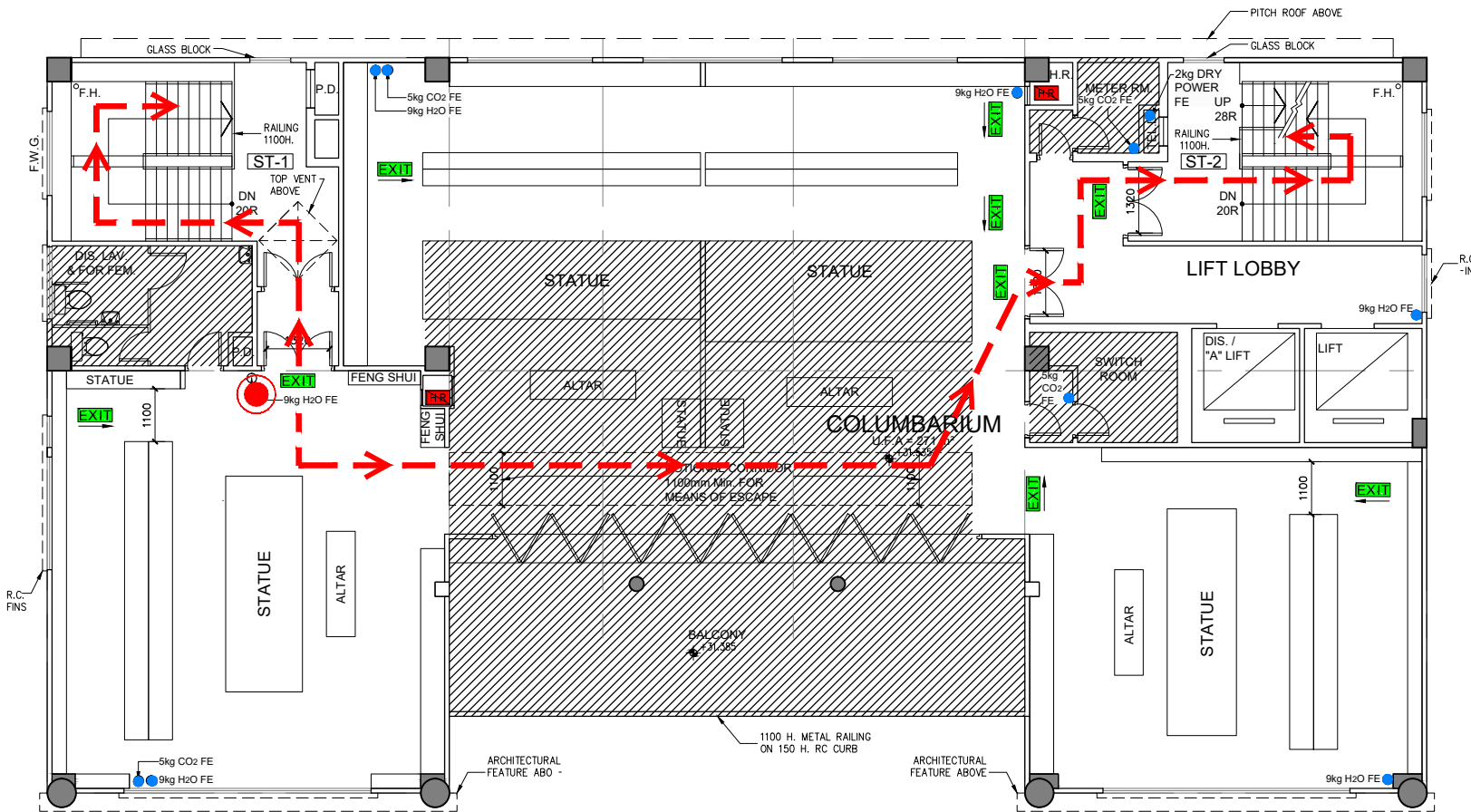
- HOSE REEL  
消防喉轆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EVACUATION ROUTE PLAN (5/F)  
逃生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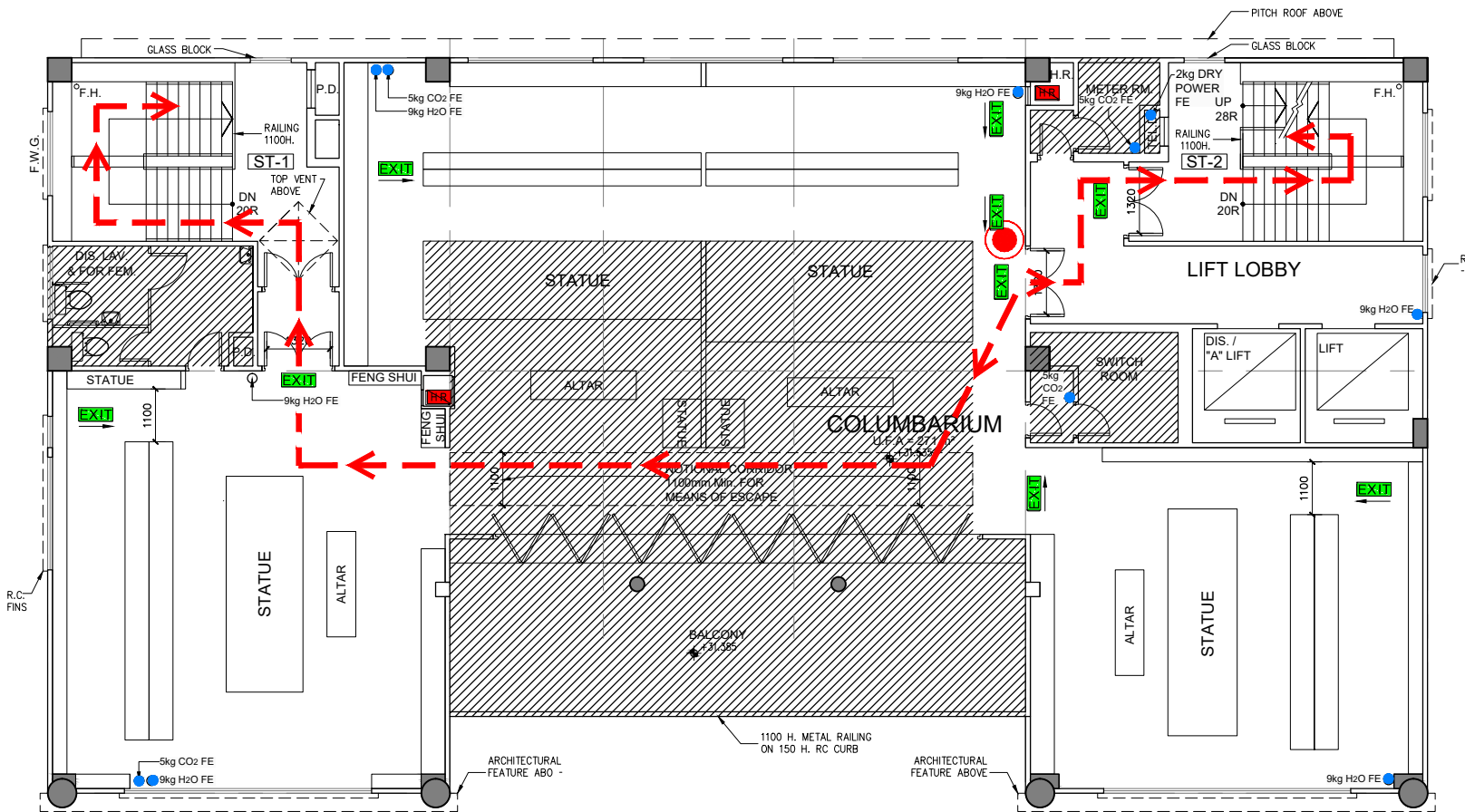
- HOSE REEL  
消防喉轆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EVACUATION ROUTE PLAN (5/F)  
逃生路線圖



-  HOSE REEL  
消防喉轆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EVACUATION ROUTE PLAN (6/F)  
逃生路線圖



-  HOSE REEL  
消防喉轆
-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筒
-  EXIT  
出口
-  YOU ARE HERE  
你在这
-  ROUTE TO DESIGNATED ASSEMBLY POINT  
前往指定集合地點路線

EVACUATION ROUTE PLAN (6/F)  
逃生路線圖

# **Appendix V**

*Extracted Notes of the OZP*

---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Column 1 Uses always permitted	Column 2 Uses that may be permitted with or without conditions on application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Ambulance Depot	Animal Boarding Establishment
Animal Quarantine Centre (in Government building only)	Animal Quarantine Centre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and/or Film Studio	* <u>Columbarium</u>
Eating Place (Canteen, Cooked Food Centre only)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Crematorium
Exhibition or Convention Hall	Driving School
Field Study/Education/Visitor Centre	Eating Place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Government Refuse Collection Point	Flat
Government Use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Funeral Facility
Hospital	Helicopter Landing Pad
Institutional Use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Holiday Camp
Library	Hotel
Market	House
Place of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Off-course Betting Centre
Public Clinic	Office
Public Convenience	Petrol Filling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 or Station	Place of Entertainment
Public Utility Installation	Private Club
Public Vehicle Park (excluding container vehicle)	Radar, Telecommunications Electronic Microwave Repeater, Television and/or Radio Transmitter Installation
Recyclable Collection Centre	Refuse Disposal Installation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only)
Religious Institution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Research, Design and Development Centre	Sewage Treatment/Screening Plant
Rural Committee/Village Office	Shop and Services (not elsewhere specified)
School	Utility Installation for Private Project
Service Reservoir	Zoo
Social Welfare Facility	
Training Centre	
Wholesale Trade	

Planning Intention

This zone is intended primarily for the provision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facilities serving the needs of the local residents and/or a wider district, region or the territory. It is also intended to provide land for uses directly related to or in support of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providing social services to meet community need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establishments.

# **Appendix VI**

*Status of Emperor Hall Filed to the Development Bureau on  
1.12.2010*

---

# LEUNG KIN & CO.

Solicitors, Agents for Trademarks & Patents

## 梁 堅 律 師 行

Yuen Long Head Office : 元朗總行 :

Tuen Mun Office : 屯門分行 :

Fanling Office : 粉嶺分行 :

Kwai Chung Office : 葵涌分行 :

文件交匯號碼 :

Your Ref. : Date : 1<sup>st</sup> December 2010

Our Ref. : YL/36000/10  
Please reply to our : Yuen Long Office  
for the attention of Mr. Leung Kin

Development Bureau,  
9<sup>th</sup> Floor,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BY FAX 2868 4530 AND BY POST

Dear Sirs,

Re: Emperor Hall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3<sup>rd</sup> November 2010 in respect of the above matter, a copy of which has just been handed over to us by our client Emperor Hal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with instructions to make further representation in addition to your standard form completed by our client and submitted to you on 14<sup>th</sup> November 2010.

In the said standard form, our client's position is that it agrees to the information as set out in column 6 but disagrees to the information as detailed in column 5. We are instructed by our client to add further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olumn 6 as follows:-

- (a) The root of title commences from Deed of Surrender dated 15<sup>th</sup> June 1918 which does not contain any user restriction including the restriction that the property cannot be used as a columbarium.
- (b) The property has been all along used as a columbarium. A temple known as the Hing Yuen Ancestral Temple was erected on the property in the late 1920s by the villagers of the neighbouring On Lok Tsuen. It was established as ancestral hall and used by the villagers in many ways including the worship of ancestors, the keeping of ancestral tablets and funeral urns containing the human ashes. Further, the Hin Yuen Ancestral Temple provided a place of worship of the Hin Yuen Hung Di and other heavenly deities. Copy photographs of the said Hin Yuen Ancestral Temple showing that it was a place providing the accommodation for funeral urns and ancestral tablets are enclosed for your reference.

Partners

LEUNG KIN

B.A. (Hons.)

梁 堅 律 師

KWONG TING CHUNG

SIMON

B.Nur.(Hons.);LL.B.(Chin. Law)

鄺 挺 中 律 師

Assistant Solicitors

LEUNG KI HIN

CONSTANCE

LL.M.; CPA (Aust.)

梁 祈 牽 律 師

LEE BEATRICE ANN

LL.B.(Hons.)

李 灝 霖 律 師

Consultants

CHOI TAK SHING

B.Sc. (Hons.); LL.B.

(Hons.)

蔡 德 成 律 師

HO YING CHU

ANITA

LL.B.(LondonU);

LL.M.(City U)

何 瑩 球 律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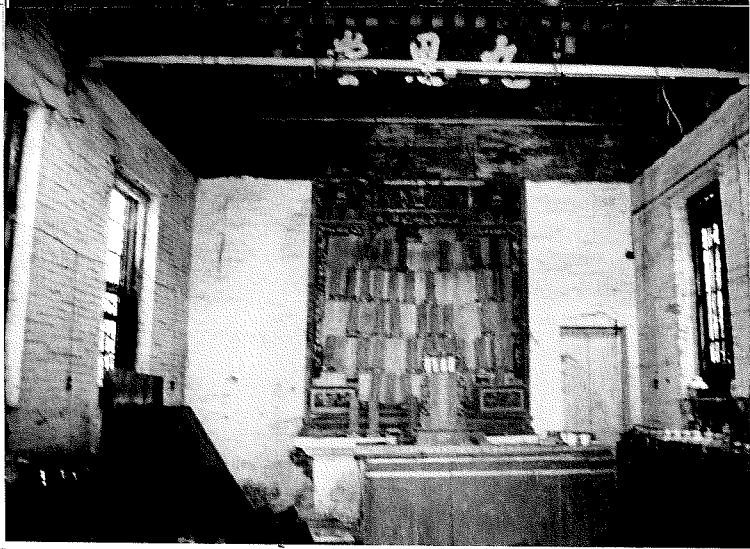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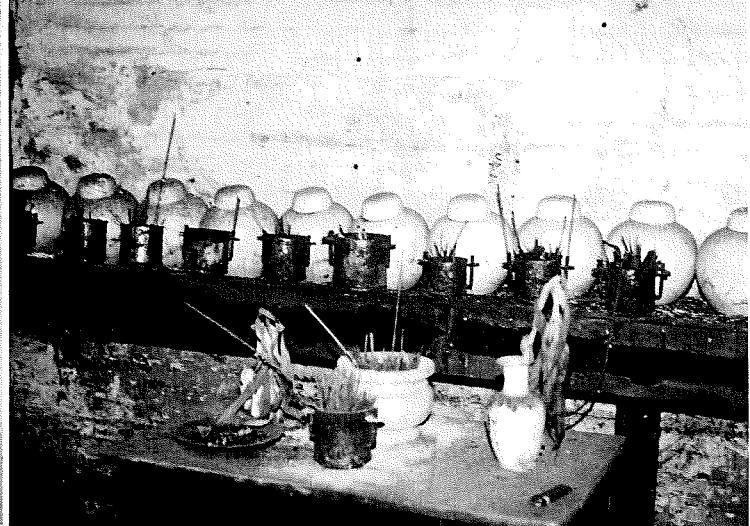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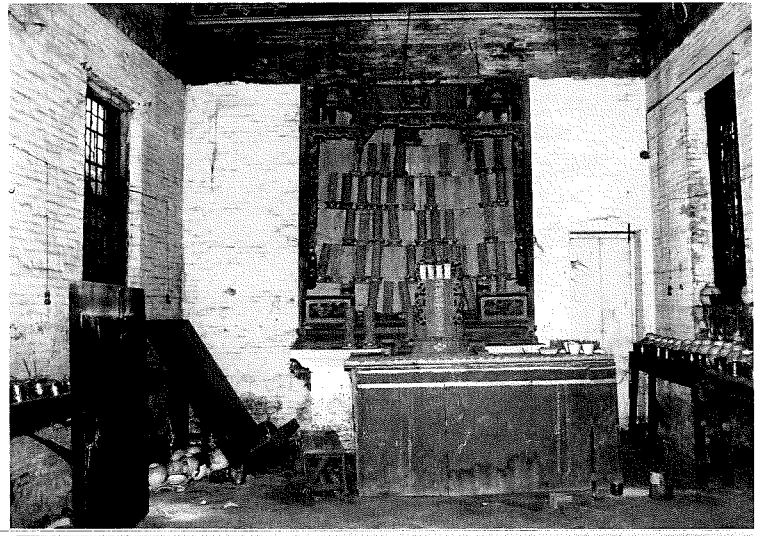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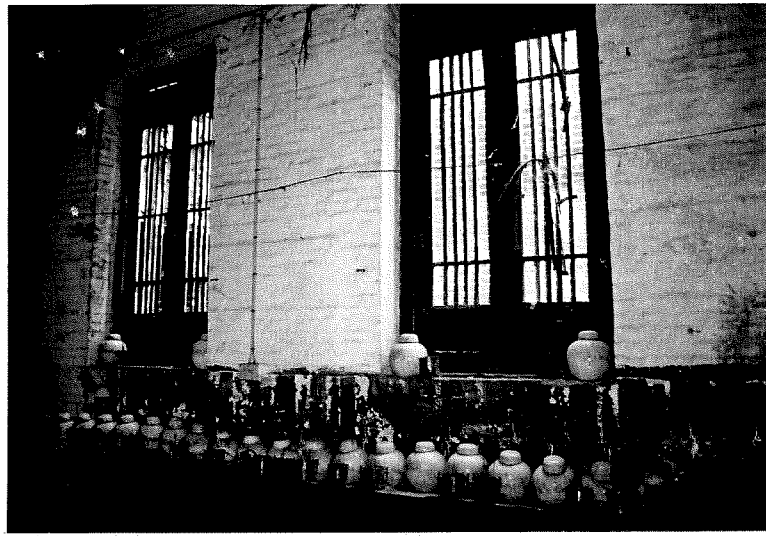
- (c) The Emperor Hall was erected to replace the said dilapidated Hiu Yuen Ancestral Temple after the enactment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The services of providing a place for worship of ancestors, the keeping of ancestral tablets and funeral urns containing the human ashes by Emperor Hall after its establishment are the continuation of services hitherto carried out by the said Hin Yuen Ancestral Te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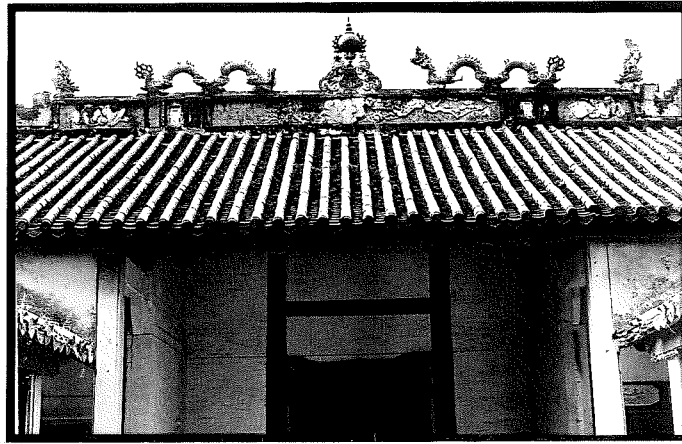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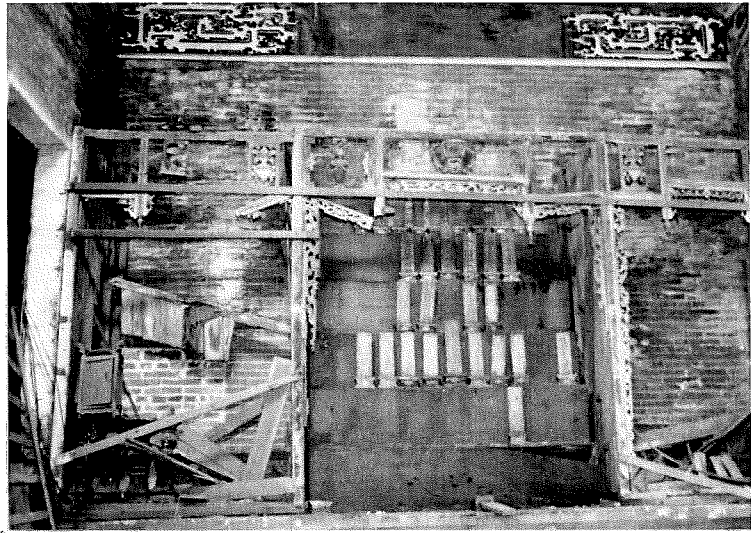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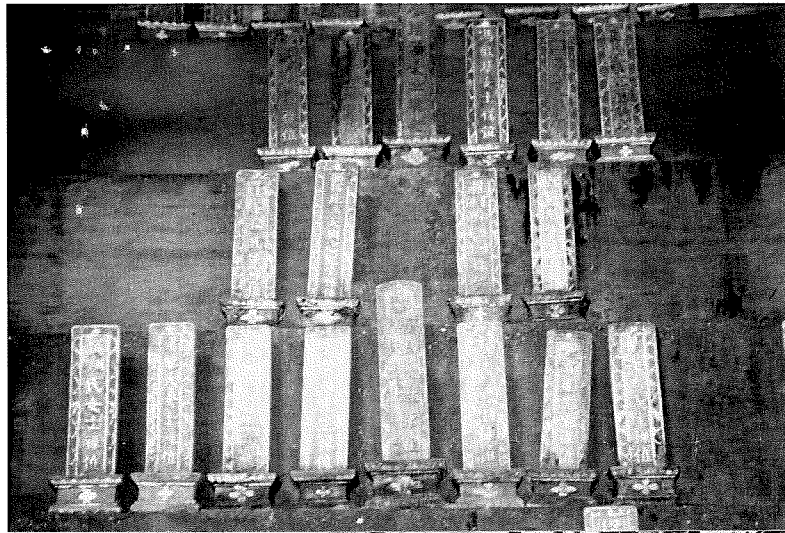
In the circumstances, we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Emperor Hall do not constitute a breach of lease conditions and are in compliance with planning requirements as the said services are continuation of the existing user.

Yours faithful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Z' or '3' shape.

LK/ckl  
c.c. client





# **Appendix VII**

*Letter Submitted to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on  
26.3.2018 in support of Application for Niches Already **Sold**  
before 30 June 2017*

---



VISION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我方檔案編號: FS-LYT/PCL-S/EH/18-02  
日期: 2018年3月26日

專人送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69 號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 5 樓 505 室,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處)

副 本  
C O P Y

逕啟者：

**截算前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  
前已售出的龕位)**  
**私營骨灰安置所位於新界 粉嶺 沙頭角公路 (龍躍頭段) 18 號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 第 4433 號 第 17 分段 黃帝祠 地面層至六樓 (部分)**

申請人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委託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就位於上述地址在截算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 (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的申請指引》(2018 年 2 月版)，現附上申請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一封申請人授權本公司的授權書，以及部分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包括：

- 一、 有關法人團體的證明文件(附錄 1)；
- 二、 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附錄 2)；
- 三、 符合消防安全的證明文件(附錄 3)；
- 四、 符合機電安全的證明文件(附錄 4)；
- 五、 符合土地規定的證明文件(附錄 5)；
- 六、 符合規劃規定的證明文件(部分)(附錄 6)；
- 七、 骨灰安置所處的使用權的證明文件(附錄 7)；
- 八、 通報計劃資料副本(附錄 8)；及
- 九、 行動計劃(附錄 9)。

如對上述文件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額外補充資料，請與本公司的陳小姐 (Miss Karen Chan) 或本人聯絡，電話 [REDACTED]，專此，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陳劍安

[EH-PCL-S ltr02]



# **Appendix VIII**

*Letter Submitted to Private Columbaria Affairs Office on  
26.3.2018 in support of Application for Niches **Unsold**  
as at 30 June 2017*

---



VISION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我方檔案編號: FS-LYT/PCL-US/EH/18-02  
日期: 2018年3月26日

專人送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69 號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 5 樓 505 室,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秘書處)

副 本  
C O P Y

逕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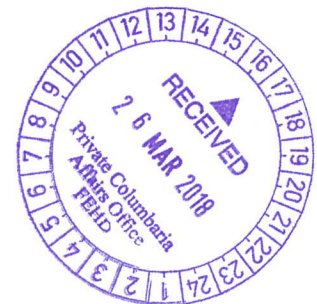
截算前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售出的龕位)

私營骨灰安置所位於新界 粉嶺 沙頭角公路 (龍躍頭段) 18 號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 第 4433 號 第 17 分段 黃帝祠 地面層至六樓 (部分)

申請人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委託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就位於上述地址在截算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只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未售出的龕位)。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的申請指引》(2018 年 2 月版)，現附上申請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一封申請人授權本公司的授權書，以及部分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包括：

- 一、 有關法人團體的證明文件(附錄 1)；
- 二、 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附錄 2)；
- 三、 符合消防安全的證明文件(附錄 3)；
- 四、 符合機電安全的證明文件(附錄 4)；
- 五、 符合土地規定的證明文件(附錄 5)；
- 六、 符合規劃規定的證明文件(部分)(附錄 6)；
- 七、 骨灰安置所處的使用權的證明文件(附錄 7)；
- 八、 通報計劃資料副本(附錄 8)；及
- 九、 行動計劃(附錄 9)。



如對上述文件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額外補充資料，請與本公司的陳小姐 (Miss Karen Chan) 或本人聯絡，電話 [REDACTED]，專此，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陳劍安

[EH-PCL-US ltr02]



# **Appendix VIII**

*Extract of Chapter 18 of the Application Guide for Private  
Columbarium Licence and Other Specific Instruments*

---

## Chapter 18: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issues in respect of pre-cut-off columbaria applying for a licence

### (A) Overview

- (1) On 22 November 2017,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wo policy initiatives to address the issues of waiving payment for the regularisation exercise and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TIA) in respect of pre-cut-off columbaria applying for a licence. The press release concerned is at [Annex 26](#).
- (2) The requirements on TIA are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The specified instrument under application	The columbarium is required to obtain TPB's approval (Note 1)	Pre-cut-off columbarium (Note 2)	The licence under application/ the planning application covers only niches already sold before 30 June 2017	Crowd/traffic management		Remarks
				A TIA is required	A management plan is required	
Exemption	No	Yes	N/A	No	No	This arrangement was mad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PCO
Licence	N/A (Note 3)	Yes	No matter yes or no	No	Yes	Same as before
Licence	Yes	Yes	Yes	No	Yes	New arrangement
Licence	Yes	Yes	No (i.e. unsold niches are included)	Yes	Yes	Same as before
Licence	Yes (Note 4)	No	No matter yes or no	Yes (Note 5)	Yes	Same as before

- Note 1: “TPB” means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s approval must be obtained if the columbarium has not complied with the planning-related requirements.
- Note 2: A pre-cut-off columbarium means a columbarium that was in operation, and in which ashes were interred in niches, immediately before 8 a.m. on 18 June 2014 (“the cut-off time”).
- Note 3: Planning per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has been granted, or rezoning or planning permission is not required.
- Note 4: If TPB’s approval has been obtained, there is no need to submit application for planning permission to the TPB.
- Note 5: Even though the location/premises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is/are not covered in the statutory plans or “columbarium” use is an always permitted use in the relevant plans, the applicant may still be requi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concerned to submit a TIA where necessary.